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6期
总第104期

编委会顾问

杨 斌

编委会名誉主任

李德胜

编委会主任

黄正山

编委会副主任

杨 杰 杨秀成

张竣琿 钟建辉

阮建文 金德能

罗如贵 马庆辉

保永刚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周有方

黄 忠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瑛 王连波

周继涛 孔兴刚

李春俊 吴 东

苗少华 徐红章

李强武 龚世雄

夏 方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本刊发送州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6]87号) (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127号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138号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6]215号 (13)

州委文件

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统筹城乡规划
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楚发[2016]11号 (16)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办字[2016]65号 (23)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6]36号 (27)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

楚政发[2016]42号 (30)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
建设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6]37号 (32)

目 录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教育卫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补短板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6〕41号 (36)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楚政通〔2016〕62号 (41)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6〕90号 (46)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州级过桥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6〕99号 (49)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
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6〕92号 (53)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
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6〕38号 (57)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
问题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6〕20号 (62)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流动人口卫生和
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6〕95号 (68)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州人民政府文件
审核把关工作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6〕72号 (72)

领导讲话

-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为实现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法治保障
——在全州2016年政府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马 闻(74)

人事任命

- 人事任命 (80)

大事记

- 2016年11月-12月大事记 (81)

楚 雄 彝 族 自 治 州 人 民 政 府 政 策 研 究 和 法 制 办 公 室 承 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黄正山
副 主 编 高明新 周有方
黄 忠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瑛

编辑部主任 花荣艳 高永翔
编 辑 张 磊 马晓燕
邹洪涛 杨 勇
李 玫 孟晓东
武少林

编 务 张泽文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
楚雄州政务中心2002室
网 址 http://www.cxzzyfzb.gov.cn
电 话 (0878)3389395
邮 编 675000
印 刷 楚雄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印务中心

准印证号(53)
Y00246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6〕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难点在农村，关键在农民。增加农民收入是“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事关农民安居乐业和农村和谐稳定，事关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支撑农民增收的传统动力逐渐减弱，农民收入增长放缓，迫切需要拓宽新渠道、挖掘新潜力、培育新动能。为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粮食主产区和种粮农民为重点，紧紧围绕农业提质增效强基础、农民就业创业拓渠道、农村改革赋权增活力、农村社会保障固基本，进一步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着力挖掘经营性收入增长潜力，稳住工资性收入增长势头，释放财产性收入增长红利，拓展转移性收入增长空间，确保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支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更

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多予少取放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就业为本、拓宽渠道。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努力增加就业岗位和创业机会，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开拓农民增收新路径和新模式。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增收的体制机制，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统筹考虑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实现农民增收、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相统一。加大对老少边穷和资源枯竭、产业衰退、生态严重退化等地区的扶持力度，推动协同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农民收入增长支持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更加健全，农民就业创业政策更加完善，农村资源要素活力充分激发，农村保障政策有力有效，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确保实现农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

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

(四)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优先保障财政对“三农”的投入，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领域，确保力度不减弱。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加强农田

水利、农业科技和粮食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创新投融资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对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鼓励各地探索将股权量化到村到户,作为村集体或农户持有的股权,让农民长期受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粮食局、国家能源局等负责)

(五)推进农业补贴政策转型。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前提下,改革完善农业补贴政策,并注意补贴的绿色生态导向。落实和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政策,重点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健全草原、森林、湿地、河湖等生态补偿政策。继续实施和完善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支持力度,保障农民合理收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农业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国家粮食局等负责)

(六)完善农业结构调整政策。推进农牧(农林、农渔)结合、循环发展,调整优化农业种养结构,加快发展特色农业。完善粮改饲、粮豆轮作补助政策。建设现代饲草料产业体系,合理布局畜禽、水产养殖,推进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加强海洋牧场建设。积极发展木本粮油、林下经济等。加快推广节水、节肥、节药技术设备,深入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支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吸引社会资本进行市场化运营。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营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积极培育知名农业品牌,形成优质优价的正向激励机制。(农业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粮食局等负责)

(七)改革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坚持

市场化改革取向和保护农民利益并重,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继续执行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积极稳妥推进东北地区玉米收储制度改革。加强农产品成本调查和国内外价格监测分析,提高农产品市场和进出口调控的有效性,依法开展贸易救济调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粮食局等负责)

(八)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完善财税、信贷、保险、用地、项目支持等政策,培育发展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改革试点。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引导农民以多种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相关扶持政策向规范化、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支持龙头企业转型升级,强化科技研发,创新生产管理和商业模式。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推广农业生产经营环节服务外包、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等综合服务模式,建设一批集收储、烘干、加工、配送、销售等于一体的粮食服务中心。(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国家粮食局等负责)

(九)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发展农村普惠金融。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加强对“三农”的金融支持,提升服务“三农”能力。创新村镇银行设立模式,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提高覆盖面。规范发展农村合作金融,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内部信用合作。积极引导互联网金融、产业资本开展农村金融服务。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小微企业等信用信息征集和评价体系。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扩大农业农村贷款抵押物范围。(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负责)

(十)创新农业保险产品和服务。把农业保

险作为支持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障体系,从覆盖直接物化成本逐步实现覆盖完全成本。健全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形成适度竞争的市场格局。进一步发展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粮食安全的农作物保险、主要畜产品保险、重要“菜篮子”品种保险和森林保险,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渔业、制种保险等业务。稳步开展主要粮食作物、生猪和蔬菜价格保险试点,探索天气指数保险和“基本险+附加险”等模式。探索发展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业互助保险组织。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试点。加快建立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增强对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的抵御能力。(保监会、财政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负责)

(十一)探索财政撬动金融支农新模式。综合运用奖励、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工具,加大对“三农”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重点支持发展农户小额贷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种养业贷款、粮食市场化收购贷款、农业产业链贷款、大宗农产品保险、林权抵押贷款等。落实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加快建立覆盖全国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健全银政担合作机制。完善涉农贴息贷款政策,降低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总结推广“财政补助、农户自缴、社会帮扶”等模式,引导成立多种形式的农民资金互助组织,有效提升农户小额信贷可得性。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农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农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推动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产品期货、农业保险联动机制。(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粮食局等负责)

三、强化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十二)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健全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培育制度,将职业农民培养成建设现代农业的主导力量。完善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加强涉农专业全日制学历教育,健全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体系。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强县级

培训基地和农业田间学校建设,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行动。依托农业技术推广单位、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组织、涉农职业院校和农林示范基地,围绕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关键技术开展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新型职业农民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农业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林业局等负责)

(十三)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从严查处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逐步实现城乡居民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提高职业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积极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支持农村社区组建农民劳务合作社,开展劳务培训和协作。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要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等负责)

(十四)支持农民创新创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培训五年行动计划,支持返乡创业园、返乡创业孵化园(基地)、信息服务平台、实训基地和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建设。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提高农村物流水平。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质量,改善公共服务设施条件。推动科技、人文等元素融入农业,积极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农业众筹等新型业态。挖掘农村传统工匠技艺,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培育乡村手工艺品和农村土特产品品牌。(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等负责)

(十五)鼓励规范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引导工商资本投入农业农村。鼓励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

工商资本投资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商资本投资建设高标准农田、生态公益林等连片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上审批手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开展观光和休闲度假旅游、农产品加工流通等经营活动。鼓励工商企业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积极发展现代种养业和农业多种经营。探索建立政府与社会合作共建和政府购买公益服务等机制,放宽农村公共服务机构准入门槛,支持工商资本进入农村生活性服务业。加强对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监管和风险防范,建立健全资格审查、项目审核、风险保障金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等负责)

(十六)健全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深入总结各地经验,引导龙头企业创办或入股合作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入股或兴办龙头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联合体。创新发展订单农业,支持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和技术服务,资助农户参加保险。探索建立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体系,拓展合作领域和服务内容。鼓励大型粮油加工企业与农户以供应链融资等方式结成更紧密的利益共同体。以土地、林地为基础的各种形式合作,凡是享受财政投入或政策支持的承包经营者均应成为股东方,并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形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粮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负责)

四、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长效机制,释放农民增收新动能

(十七)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权能,加快农村承包地、林地、草原、“四荒地”、宅基地、农房、集体建设用地等确权登记颁证。实行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继续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

机制。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有序推进农村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以股份或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稳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有效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等负责)

(十八)激发农村资源资产要素活力。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工商资本合作,整合集体土地等资源性资产和闲置农房等,发展民宿经济等新型商业模式,积极探索盘活农村资产资源的方式方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因地制宜采取资源开发利用、统一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混合经营、异地置业等多种实现形式,增强自我发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促进农村各类产权依法流转。(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等负责)

(十九)充分发挥新型城镇化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以县级行政区为基础,以建制镇为支点,深入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程,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及产业园区等集中,发挥产业集聚优势。探索农村新型社区和产业园区同建等模式,带动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完善城乡土地利用机制,全面推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的政策,在资源环境承载力适宜地区开展低丘缓坡地开发试点。加快推进工矿废弃土地复垦利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土资源部等负责)

五、健全困难群体收入保障机制,确保实现全面小康

(二十)强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持续加大扶贫综合投入力度,通过产业扶持、转移就业、易

地搬迁、教育支持、健康扶贫、社保兜底等措施,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将民生项目、惠民政策最大限度地向贫困地区倾斜,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实施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加大以工代赈投入力度,支持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增加贫困人口劳务报酬收入。强化贫困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深入实施乡村旅游、林业特色产业、光伏、小水电、电商扶贫工程。加大对贫困地区农产品品牌推介营销支持力度。(国务院扶贫办、农业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国家能源局等负责)

(二十一)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缴费补贴政策,引导农村贫困人口积极参保续保,逐步提高保障水平。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适当提高政府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及受益水平。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家庭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确定农村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标准。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加强城乡各项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畅通参保人员双向流动的转换通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财政部等负责)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二)落实地方责任。各地区要提高对促进农民增收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选好配强村级领导班子,突出抓好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精准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充分发挥他们在促进农民增收中的作用。(省级人民政府等负责)

(二十三)强化部门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按照职能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加大工作力度,抓紧制定和完善具体政策措施。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12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委农办、省财政厅、
省统计局、省残联《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已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2日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省民政厅 省扶贫办 省委农办
省财政厅 省统计局 省残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确保到2019年现行扶贫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完善贫困人口识别机制,实现标准调整紧密衔接、对象识别精准衔接、信息数据动态衔接、政策措施无缝衔接,充分发挥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合力,提高贫困人口生活水平和发展能力。到2018年,实现全省农村低保保障标准

和国家扶贫标准“两线合一”。对符合低保标准的农村贫困人口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确保到2019年现行扶贫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扶尽扶。精准识别农村贫困人口,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给予政策扶持,帮助其脱贫增收。

坚持应保尽保。健全农村低保制度,完善农村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加强农村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

坚持动态管理。做好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定期核查,建立精准台账,实现应进则进、应退则退。建立健全严格、规范、透明的

贫困户脱贫和低保退出标准、程序、核查办法。

坚持资源统筹。统筹各类救助、扶贫资源,将政府兜底保障与扶贫开发政策相结合,形成脱贫攻坚合力,实现对农村贫困人口的全面扶持。

三、重点任务

各地要在坚持依法行政、实事求是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逐步提高标准。“十三五”期间,省级将加大统筹力度,综合确定全省农村低保指导标准,统一推进提标工作。各地要持续提高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到2018年实现全省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与国家扶贫标准“两线合一”,鼓励经济条件好的地方农村低保保障标准高于国家扶贫标准。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已达到国家扶贫标准的县、市、区,应按照动态调整机制科学调整;低于全省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的县、市、区,应提高到全省平均水平。其中,率先实现脱贫摘帽的县、市、区,应将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当年的国家扶贫标准。2019—2020年,继续巩固“两线合一”工作,合理提高保障标准,使保障标准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同时,根据保障标准调整情况,逐年提高低保补助水平。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物价上涨影响基本生活。各地农村低保保障标准调整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精准认定对象。县级民政、扶贫等部门和残联要密切配合,加强农村低保对象和扶贫开发对象认定工作的衔接。完善农村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指标体系,以家庭收入、财产作为主要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程度。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明确核算范围和计算方法,依托全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尽快实现民政与扶贫、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金融、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保险等部门和单位的信息互联共享,提高核查效率和精准度。对参与扶贫开发项目实现就业的农

村低保家庭,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具体扣减办法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十三五”期间,在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认定时,中央确定的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规定,规范低保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公示和资金发放程序,形成公平、阳光、精准、规范的低保工作局面。要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低保(扶贫)申请时,应填写是否属于扶贫对象(低保对象)及残疾人有关信息。张榜公示低保申请对象(扶贫对象)情况时,需标注是否属于扶贫对象(低保对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低保对象、扶贫对象和特困人员的名单应在居住地长期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实行分类施保。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生活常年陷入困难的极困家庭,列为重点保障户(A类);将年老、残疾、患重特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等原因,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比较困难家庭列为基本保障户(B类);其他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一般困难家庭,列为一般保障户(C类)。三类农村低保户均须精确识别到户,做到县级和乡镇(街道)有档案、村村有表册、户户有卡片。“十三五”期间,农村低保重点向A类和B类对象倾斜,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对于C类对象,应以扶贫帮扶和就业扶持为主,鼓励其通过发展产业、自主就业和扶持就业,逐步退出或缩小农村低保保障范围。对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问题造成暂时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应主要采取临时救助和“救急难”等措施进行救助。

(四)加强动态管理。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应退尽退。按照农村低保制度分类施保及动态管理要求,重点保障户(A类)、基本保障户(B类)、一般保障户(C类)分别按照年度、半

年或季度进行复核复审,根据低保对象家庭经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补助水平或按照程序予以退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会同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走访调查,及时掌握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变化情况,并及时上报县级民政、扶贫部门。民政、扶贫等部门要建立县级每月、州市级每季度、省级每半年信息通报会商机制。县级民政部门要将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提供给同级扶贫部门;县级扶贫部门要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和脱贫农村低保对象名单、脱贫家庭人均收入等情况及时提供给同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扶贫部门要将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残疾人有关情况提供给同级残联。县级民政、扶贫部门要共同做好对象的核查,对已脱贫的低保对象按照程序审定后要要及时退出保障范围,对未脱贫且符合条件的贫困对象要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五)加强政策衔接。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应按照规定程序纳入低保范围,并科学核算和足额发放低保金。对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应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并针对不同致贫原因予以精准帮扶。对返贫的家庭,应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相应纳入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政策覆盖范围。对不在建档立卡范围内的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要统筹使用有关扶贫开发政策。对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按照规定纳入低保范围。对农村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要采取合理分类、上浮补助标准等多种措施提高救助水平,保障其基本生活。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各级财政要足额预算安排所需资金,健全工作机制,按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残联审核、民政审定、财政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开展两项补贴的按月发放工作。

(六)加强医疗救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

政给予补贴。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州市统筹和政府主导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基金,建立完善基金管理和运作机制,实行城乡统筹、州市统一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标准,将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封顶线提高到合理水平。对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符合条件的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

(七)加强信息比对。民政、扶贫部门要加快健全完善低保信息系统和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更新、完善对象信息,确保信息全面、准确、详实,逐步实现低保和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省低保信息系统、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应按月进行比对,准确掌握各地农村低保对象和扶贫开发对象的重合率。县级残联要与民政、扶贫等部门加强对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有关信息的衔接。县级民政、扶贫部门要每月会商交流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变化情况。2016年12月20日前,县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开展1次农村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困难残疾人台账比对,结合系统信息逐户核对农村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困难残疾人,掌握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内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数据,摸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各州、市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府领导,民政、扶贫、农村工作、财政、统计等部门和残联紧密配合、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并于2017年1月31日前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分别报省民政厅、扶贫办备案。民政部门牵头做好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扶贫部门落实好扶贫开发政策,配合做好衔接工作;农村工作部门做好综合指导衔接政策设计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统计部门、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村贫困监测,及时提供调整低保标准、

扶贫标准所需有关数据;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核查残疾人情况,配合做好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残疾人的重点帮扶工作。

(二)加强资金统筹,提高使用效益。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推进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增加资金有效供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社会救助补助资金,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突出的地区倾斜。对全年各州、市补助资金支出少于当年省对下补助资金的地区,省财政将在下年分配补助资金时适当减少补助。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三)加强考核监督,推进工作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办法》《云南省贫困县退出工作实施方案》,加强考核问效。民政、财政、扶贫部门要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将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低保标准、对象准确率、补助水平、分类施保等纳入考核范围,加大对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衔接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要依法依

纪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信访和投诉举报核查制度,及时处理有关扶贫对象及低保对象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有关政策,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四)加强能力建设,提高工作水平。加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能力建设,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有编制内,根据社会救助对象数量等因素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加大业务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服务和管理能力。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农村低保服务。充分发挥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在落实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中的骨干作用。进一步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为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五)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各级民政、扶贫、财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做好农村低保、扶贫开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的宣传工作,做到政策内容家喻户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弘扬正能量,着力增强贫困群众脱贫信心,鼓励贫困群众在政府扶持下依靠自我奋斗实现脱贫致富,形成家庭勤劳发奋、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 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13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精神,提高行政应诉工作质量,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和改进我省行政应诉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加强行政应诉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法律制度。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是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是维护法律尊严、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司法监督的必然要求。有利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的基本理念,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促进行政机关依法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防止和避免行政权力滥用。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二、认真履行法定行政应诉职责

(一)做好有关行政应诉准备工作。行政机关应当将负责接收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法律文书机构的准确通信地址、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办公地点、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并结合变化情况及时更新。行政机关应当指定本机关的办公厅(室)或者其他机构负责接收人民法院的行政案件法律文书,并及时进行登记处理。行政机关应当提高工作效率,及时确定负责应诉工作的承办机关或者机构。人民法院通知或者建议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负责应诉工作

的承办机关或者机构应当及时向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

(二)进一步明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分工。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或者行政机关内设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机构和政府法律顾问、政府法律顾问助理、执业律师、公职律师等代理人参加应诉工作,并对行政应诉工作予以业务指导。行政复议机关和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应当共同做好行政行为的应诉举证工作,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行政行为的应诉举证工作,行政复议机关主要负责行政复议决定的应诉举证工作;行政复议机关单独为被告的,由行政复议机关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内设法制机构负责应诉举证工作,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未经行政复议,直接以行政机关为被告的,由作出或者具体承办被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机构负责应诉工作,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或者行政机关内设法制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以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机关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由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机关或者机构负责应诉工作。

(三)认真做好答辩举证工作。被诉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提供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庭应诉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诉讼代理人委托书。要提高答辩举证工作质量,做到答辩形式规范、说理充分,提供证据全面、准确、真实、及时,不得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迟延答辩举证。对重大复杂案件的答辩意见,办理行政应诉工作的行政机关或者机构应当集体研究决定。行政机关

办理行政应诉工作,可以通过咨询、论证等方式听取政府法律顾问、律师、专家学者的意见。被诉行政机关应当简化内部办文程序,加快行政应诉有关事项的批办速度。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延期提供证据的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按期提供证据。

(四)依法出庭应诉。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国办发〔2016〕54号文件要求,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因疾病、出国、重要公务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庭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作出说明并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对土地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行政收费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形式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经人民法院依法传唤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工作人员不得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

(五)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开庭审理工作。被诉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要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了解案件事实和证据,认真研究案件涉及的证据、依据及其他有关材料,配合人民法院查明案情。被诉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应当尊重法官,遵守法庭纪律,维护法庭秩序,自觉接受法庭调查,积极参与法庭质证、辩论、陈述等庭审活动。在庭审中应当按照法庭要求依法回应对方当事人的诉求,对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和理由作出解释,做到应诉有节、出庭出声,依法维护行政机关的良好形象。

(六)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被诉行政机关要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被诉行政机关被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败诉的,案件的承办机关或者机构应当在收到判

决书之日起3日内向被诉行政机关报告,并提出是否上诉的建议。被诉行政机关决定上诉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答辩材料。被诉行政机关被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败诉决定不上诉,或者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被诉行政机关败诉的,案件的承办机关或者机构应当及时提出履行法院判决的方案报被诉行政机关。

对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被诉行政机关应当积极主动与人民法院沟通交流,在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处理。

三、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

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办理、积极落实整改,并在人民法院要求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反馈落实整改情况;人民法院没有反馈期限要求的,应当在收到司法建议的60日内向人民法院反馈落实整改办理情况。要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依法化解行政争议的作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设置行政复议机构,配备符合条件和胜任行政复议工作的行政复议人员,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努力化解行政争议。

四、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

(一)加强行政应诉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力量,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健全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配备、调剂具备法律专业知识和应诉能力较强的工作人员参与行政应诉工作,特别是重点选拔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和应诉实务经历的人员充实到行政应诉队伍,提升行政应诉队伍的整体素质。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及其助理、公职律师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行政应诉能力低、人员紧缺等问题,确保行政应诉工作力量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行政应诉案件数量较多的行政机关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行政应诉工作,解决行政应诉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指定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行政应诉工作。

(二)保障行政应诉工作开展的必要条件。各级行政机关要探索建立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和管理信息系统,切实保障行政应诉工作经费、装

备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将开展行政应诉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并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三)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培训机制。由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每年组织行政应诉人员开展1—2次集中培训、旁听庭审、案例研讨和经验交流等活动,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各级行政机关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行政应诉人员培训计划,通过召开研讨会、典型案例评析会和举办各类专题讲座等形式,加大对行政应诉人员的培训力度,支持和鼓励行政应诉人员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和行政补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和交流等活动。

五、强化行政应诉工作监督管理

(一)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的考核指导。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考核,完善行政应诉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将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体系。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各级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加强对本级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应诉工作、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的指导,认真总结和分析行政应诉典型案例,加强相互间的情况沟通和经验交流。各级行政机关要建立行政应诉案件结案报告制度,认真总结行政应诉工作中的普遍性规律,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时提出对策建议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行政机关。

(二)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要严格落实行政应诉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行政机关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不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反馈司法建议落实整改情况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6〕215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彻执行。

《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9日

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及我省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机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或者委托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及其他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该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以下简称法制审核）的行为。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审核的，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法制机构能力建设，使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需要相适应。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中的行政许可事项主要包括：

- （一）以政府名义作出的事项；
-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 （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的事项；
- （四）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变更、不予行政许可延续或者撤销和注销行政许可等事项；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中的行政处罚事项主要包括：

- （一）以政府名义作出的事项；
- （二）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事项；
- （三）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公民处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10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上述金额的事项;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中的行政强制事项主要包括:

(一)以政府名义作出的事项;

(二)查封场所、设施,扣押价值10万元以上财物的事项;

(三)冻结个人5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存款、汇款的事项;

(四)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强制拆除等事项;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第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中的行政征收事项主要包括:

(一)以政府名义作出的事项;

(二)对集体所有土地征收或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进行征收的事项;

(三)行政征收对象涉及人数较多或者对征收补偿方案分歧较大的事项;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征收事项。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授权,对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作出的裁决行为。主要包括:

(一)以政府名义作出的事项;

(二)当事人因土地、草原、水流、滩涂、矿产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归属产生争议,申请行政机关裁决的事项;

(三)一方当事人涉及行政管理的合法权益受到他方严重侵犯,申请行政机关制止和申请要求侵害者给予赔偿的事项;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裁决事项。

第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拟以政府名义

作出的,承办案件的部门或者组织在报政府审批前,应当送本级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审核,报送审核时应当附承办部门或者组织所属法制机构的法制初审意见。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行政执法机关名义作出的,由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后5个工作日内,送本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法制机构审核后,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

情况紧急,需要立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于决定作出后补办法制审核手续。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法制机构审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

(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附电子文本;

(三)案件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会笔录;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二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案由及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拟作出决定的基本事实;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裁量基准的情况;

(四)行政执法机关主体资格及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五)调查取证、证据的分析认定和听证情况;

(六)执法机构集体讨论拟作出决定的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三条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主要内容为: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三)行政执法权限是否合法,是否属于本行政执法机关的管辖范围;

(四)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六)执行行政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七)决定内容是否合法;

- (八)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九)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 (十)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

(一)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法律文书规范齐备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行政执法决定违法或者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同意的意见;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的意见;

(四)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补充调查的意见;

(五)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六)超出本行政执法机关管辖范围或者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意见。

第十五条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法制机构审核后,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三份,一份报送本机关分管领导,一份连同案件材料回复

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机构,一份存档。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或者建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审核意见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一次,法制机构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交执法机构,执法机构仍不同意法制机构复审意见的,应当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法制审核期限应当包含在行政执法决定法定的办案期限内,鼓励行政执法机关在保证办案质量的情况下压缩审核及办案期限。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及其法制机构应当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本办法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并将实施情况纳入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及案卷评查等考核内容。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后30日内应当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和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机构、法制机构违反本办法,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追究。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楚发〔2016〕11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全省城市工作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会议、全省城乡规划建设工作会议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5〕51号)精神,进一步统筹全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准确把握“五个统筹”的要求,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和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思想,紧扣全州建设“一极一桥一品二区三基地”的目标,突出彝州民族、生态、宜居特色,坚持依法治理与文明共建相结合、规划先行与建管并重相结合、改革创新与传承保护相结合、统筹布局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功能完善与宜居宜业相结合、集约高效与安全便利相结合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品质建设、高水平管理,走出一条具有彝州特色的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道路。

(二)总体目标。紧紧围绕建成滇中城市经济圈西部增长极并辐射带动滇西的目标,按照重点突破、极点开发、带状推移、轴辐扩散,中心城市、县城、乡村并举的要求,加快构建以楚雄区域性中心城市为核心,以东联滇中、西接滇西的昆楚大城镇发展带建设为重点,以攀楚玉、昆楚攀、禄武易三条廊道为支撑的全州城镇空间布局,强

化楚雄核心作用,依托县县通高速构建网络式城镇体系结构,加快融入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进程,把楚雄逐步培育成为大城市,把禄丰、武定等县城逐步培育成为中小城市,把30个重点乡镇基本建成特色示范小镇,培育10个主题精品小镇,建设1000个综合示范村(社区)。到2020年,城镇体系、城市、乡镇、村(社区)规划体系基本完善,楚雄城市在滇中城市群的地位明显提升,绿水青山的生态格局得到切实保护,全州城乡空间形态更加清晰明朗、特色更加浓郁、公共服务更加完善、管理效能显著增强、建筑水平不断提升、房屋和设施绿色节能、人居环境切实改善,形成人口聚集度高、资源配置合理、经济互补性强的城乡统筹发展新格局。

二、以规划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三)依法制定城乡规划。抓住全省“做强滇中、搞活沿边、联动廊带、多点支撑、双向开放”的区域发展战略机遇,依托滇中城市经济圈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城乡建设、生态环保“六个一体化”,充分发挥规划战略引领作用,全面提速楚雄州新型城镇化进程,加速产业集聚带动人口、经济和财富聚集,形成滇中地区新的增长极,为滇中崛起作出新贡献。坚持业态、神态、形态、生态兼备,特质、品质、价值结合,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精明增长、山坝统筹、规划留白、有机更新、职住平衡、分级配套、地下先行、绿色低碳、融合发展、全域旅游理念融入城乡规划全过程,处理好规划前瞻性、科学性与严肃性、权威性、连续性的关系,不断提升城乡规划编制水平,为全州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路子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充分发挥规划

刚性控制作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在全域划定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三区”,在城镇规划区划定建设用地红线、水体蓝线、绿地绿线、市政公用设施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紫线“五线”,构建衔接一致的空间管控体系。依法加强城乡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完善城镇体系、城市、乡镇、村(社区)规划体系,城镇规划做到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心区域城市设计、重点提升区域专项规划三个全覆盖,乡村规划做到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示范村(社区)建设规划、村庄规划三个全覆盖,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城乡的规划体系。

(四)严格依法执行规划。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强化城乡规划实施的强制性,城乡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实施。州、县市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控制性详细规划是规划实施的基础,城镇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得进行建设。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实现农房建设都有规划管理。严格执行《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建立健全违反规划行为追究机制,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规范政府规划决策行为,完善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保障规划严格依法实施。各级城乡规划委员会要加强对开发区、园区的规划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城乡规划的全局性和完整性。建立完善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由上级政府向下级政府派出城乡规划督察员,对违反规划行为进行事前事中监管,将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的考核和离任审计,确保规划实施的权威性、严肃性和连续性。深入推进“阳光规划”,健全城乡规划公开体系。建立违法建设查处长效机制,开展城乡违法建设治理专项行动,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全面清查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

三、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五)提高城市设计水平。按照“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要求,着力弘扬“世界彝乡”民族特色,展现以“古生物、古人类、古文化”

为代表的“神奇彝州”文化魅力,彰显滇中高原生态城市地域特征,发扬“中国梦”的时代精神,大力开展城市设计,塑造城乡特色风貌。从城市整体层面开展城市设计,每个城市要确定一个色彩基调,确定并打造城市中轴线、天际线和滨水景观线“三条线”,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着力提高品质,构建疏密有致、层次清晰的城市空间格局。将城市设计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抓手,突出做好城市中心区、老旧城区、入城口、公共空间等重点片区的城市设计,并依据城市设计,加快城市修补、生态修复,补充城市生活急需的公共设施和绿色空间。按照城市设计管理法规和《楚雄州城乡特色规划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城乡建设的风貌管控要求,把“建筑工程单体、道路市政、户外广告标识、店铺门头装修、城市雕塑、公园广场”六大类列为审查重点,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城市设计或特色规划的要求。楚雄市2017年前完成总体城市设计,其余各县2018年前完成重点片区城市设计。

(六)加强建筑设计管理。认真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按照鼓励原创、重视质量、节约资源、传承文化的原则,加强建筑设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标准,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和超标准建设。强化公共建筑和超限高层建筑设计管理,坚决纠正违反强制性标准、违规建设高能耗建筑。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完善建筑设计招投标决策机制,全面放开投资审批中介服务市场,打破地域壁垒限制和行业垄断保护,鼓励州内外建筑设计企业公平竞争。科学审验和慎建城市地标性建筑,各级领导干部要尊重建筑设计规律,尊重专家意见,杜绝贪大、媚洋、求怪等乱象。

(七)保护历史文化风貌。结合历史传承、民族文化、时代要求,树立保护与传承并重理念,塑造形神兼备的城乡风貌。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构)筑物开展普查,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所有城镇历史文化街区(街道)、历史建筑和保护民居划定、建档和备案工作。严格执行黑井、石羊、光禄和琅井、炼象关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2017年前完成保护详细规划编制工作。鼓励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树立尊重自

然、顺应自然、天人合一的理念,着力保护农村乡土文化、农业景观和田园风光,推行村庄风貌整治规划设计,加强农房建设管理,塑造具有彝乡特色的乡村风貌。充分发掘和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古树名木及古建筑、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遗迹遗存,用3年时间,使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文化遗产得到基本保护,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条件、基本的防灾安全保障、基本的保护管理机制,逐步增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综合能力。

四、提升城镇建筑水平

(八)落实工程质量责任。按照“质量强州”战略要求,全面落实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对五方责任主体的动态监督和对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管,提升监管队伍素质和能力。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积极推广工程总承包制,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加快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

(九)加强建筑安全监管。实施工程全寿命周期风险管理,重点抓好房屋建筑、城市桥梁、建筑幕墙、斜坡(高切坡)、地下管线等工程运行使用的安全监管,做好质量安全鉴定和抗震加固管理,建立安全预警及应急控制机制。全面排查城市老旧建筑安全隐患,督促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严防发生垮塌等重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需要进行拆除、加固或改建(扩建、翻建)的危险房屋,优先纳入当地棚户区改造计划。

(十)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住宅产业化发展,支持建筑业龙头企业对设计、生产、施工、开发、维修管理、更新改造、拆除重建等全产业链进行资源整合,以点带面发展装配式住宅建筑。把装配式建筑生产业纳入全州重点产业规划,积极开展招商引资,鼓励、引导企业在我州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鼓励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现场装配。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积极推广钢结构建筑,鼓励引导其他社会项目使用钢结构建筑。鼓励有条件的县市探索

发展以自然、低碳、生态为特征的现代木结构建筑。力争2020年以前建成一批示范项目,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

五、推进节能城镇建设

(十一)推广建筑节能技术。认真执行国家绿色建筑推广政策,新建和改扩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要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将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管理和建筑施工图审查。2020年全州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以上。认真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到2018年全州新建建筑应用绿色建材的比例达到30%、绿色建筑应用绿色建材的比例达到50%、绿色建筑试点示范工程应用绿色建材的比例达到7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绿色建材比例提高到80%。

(十二)实施城镇节能工程。加强城镇新建建筑节能管理,实行全能耗建筑节能评价制度,将房屋采暖、空调、照明、动力、热水等能源能耗纳入节能管理,将节能标准、可再生能源、能效测评等纳入审查备案内容,确保新建建筑按照政策规定和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到2020年,全州城市单位建筑面积实际能耗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节能率为70%—80%的低能耗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80%以上,建成一定规模的节能率为80%—90%的超低能耗精品示范建筑。

六、完善城镇公共服务

(十三)大力推进保障安居。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危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打赢棚改、危改和易地扶贫搬迁攻坚战。到2020年,全州融资200亿元以上,改造城镇棚户区7万户左右,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实施200个左右省级农村危改示范村建设,到2019年完成13万户左右危房改造,基本消除农村危房;对21200户78470人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实现百姓“安居梦”。加大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

安置力度,各县市应将货币化安置比例提高到50%以上,并可适当加大对选择货币化安置的被征收人的补助、奖励幅度,引导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化安置,具体办法由各县市政府制定。因地制宜确定住房保障标准,健全准入退出机制,大力推广住房保障货币化。

(十四)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各县市政府是辖区内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责任主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要高标准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或管线沟;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工程,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对已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所有管线必须入廊,不得再另行安排管廊以外的位置进行建设。在普查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地下管廊有偿使用机制,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市场化运作。2016年年底前编制完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到2020年,全州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70公里以上。

(十五)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加快建设网格化城市交通体系,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路网系统。分梯级明确新建城区面积,推动发展规模适度、配套完善的生活街区。积极稳妥推广街区制,加大支路、街坊路改造力度,打通城市断头路。遴选一批城市老旧小区,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进行微循环改造,实施开放式小区试点。大力规划建设自行车道、步行道等城市慢行系统设施。合理配置停车设施,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参与。到2020年,全州城市道路达700公里,人均道路面积提高到16平方米以上,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

(十六)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以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为突破口,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倡导公共交通支撑和引导城市发展的规划模式,科学制定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和公共交通规划,合理规划快速公交、现代有轨电车等大容量公共交通,优化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设置,逐步提高覆盖率、准点率和运行速度,改

善公共交通通达性和便捷性。鼓励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应用。将城镇周边农村地区逐步纳入公交覆盖范围,完善城乡公共交通调度中心、首末站、停靠站、公共停车场、换乘枢纽、加油(气)站、充电桩、充电站等配套服务设施,促进城市内外交通便利衔接和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推动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并逐步提高公共交通投入资金占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的比例。到2020年,楚雄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40%以上,各县县城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35%以上。

(十七)健全公共服务设施。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科学编制城市商业网点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建立健全“城市、镇、社区、街区、小区”五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紧扣“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安居乐业”12字,合理配置中小学、幼儿园、超市、菜市场,以及社区养老、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大力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打造15分钟社区便捷生活服务圈,满足群众就近享受优质公共服务需求,实现城市高度的枢纽性、便捷性和宜居性。顺应农业转移人口进城需要,稳步推动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确保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居民享受同等的住房、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城市公共服务和证照办理服务。

七、营造城乡宜居环境

(十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科学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将海绵城市指标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的前置条件,城市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按照海绵城市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尊重自然地形地貌,大力推进城市绿地、雨水花园、生态滞留池、植草沟、人工湿地建设,增强城市就地蓄滞雨水能力。鼓励单位或个人在居住区、园区、市政公共区域建设雨水收集净化系统。加强城市综合排水防涝整治,加强城市地下雨水管渠和地上河网排水衔接,避免城市内涝。到2017年,楚雄市先行先试建设取得成效,70%的降雨实现就地消纳和利用,做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并积极争取纳入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到2020年,全州所有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要求。

(十九)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紧紧围绕建设新村寨、发展新产业、过上新生活、形成新环境、实现新发展的目标,打造一批秀美、富裕、魅力、幸福、活力乡村。把培育致富产业作为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首要任务,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和产村融合发展。强化规划引领,以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移民和地质灾害搬迁安置、美丽宜居乡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五种示范类型为突破口,优先考虑在乡集镇、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特色产业村、交通干道沿线村、旅游景区周边村,按照“净、绿、美、靚;改、拆、搬、保;增、减、集、聚;规、整、建、管”的要求,科学合理建设100个综合示范区、300个中心村、600个重点示范村,引导农民向规划点集中建房居住。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实现“五通八有”,即通路、通电、通安全饮用水、通电网、通互联网,有公共服务中心、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养老设施、健身活动场地、公厕、垃圾收集处置点、污水处理设施,结合需求配置乡村金融服务网点、幼儿园、邮政网点、电子商务服务站、农资市场、停车场等设施。

(二十)恢复城乡自然生态。围绕建设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的总体目标,以打造绿色通道、绿色水域、宜居城镇、秀美乡村、精品景观、美丽山川为工作重点,大力实施“增绿、添景、加水”工程,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按照“适地适树、见缝插绿、突出特色”的原则,加大城镇中心区、城乡面山、交通沿线、乡村居民点的植树造林力度,打造城乡生态宜居环境,提高城镇园林化、郊区森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园化水平。大力建设湿地郊野公园、体育公园、滨河公园和森林公园,打造生态城市新名片。加大优良乡土树种的应用,研究确定具有地域标识的特色花木。到2020年,全州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33%和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平方米,力争各创建2个国家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其余县城达到省级园林城市标准;乡镇和村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15%以上;校园、军事管理区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40%和65%;公路、铁路宜绿化路段绿化率分别达到85%和90%;全民

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80%。

(二十一)推进城乡环境治理。在城市全面开展“四治三改一拆一增”环境治理工程,实施城市治乱、治脏、治污、治堵“四治”行动,推进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依法拆除违法建(构)筑物,大面积增加城乡绿化。在农村全面开展“七改三清”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改路、改房、改水、改电、改圈、改厕、改灶”综合行动,实行人畜分离、厨卫入户,推进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工程,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按照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要求开展“厕所革命”,实施城市标准化和农村无害化公共厕所建设。到2020年,全州城市供水能力达35万立方米/日,城市供水普及率、生活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98%和90%、100%和85%;乡集镇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水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城市建成区公共厕所达到4—5座/平方公里,乡镇政府所在地平均建成2座以上公共厕所,每个行政村所在地建成1座公共厕所。

(二十二)加强垃圾综合治理。加大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力度,推动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对接,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积极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推广“以克论净”深度清洁的城市保洁模式,逐步实施机械清扫,变“扫”为“吸”。加强县市域统筹,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长效机制,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保洁服务全覆盖。到2020年,建制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使95%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力争城市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到35%以上,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的城市达到60%以上,每个县市建成1座以上建筑垃圾消纳场。

八、创新城乡治理方式

(二十三)推进依法治理城镇。制定出台《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楚雄州城乡违法建设查处办法》。严格执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的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坚决遏制领导干部随意干预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的现象。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完善房屋征收补偿制度。公安机关要依法打击妨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要加强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律指导,及时受理、审理涉法涉诉案件。

(二十四)改革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改革规划管理体制,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多规合一”,解决部门空间规划管理事权交叉重叠问题,落实“一张蓝图干到底”。按照一张图规划、一个信息平台管理、一套协调机制运行的“三个一”要求,同步建立覆盖县市全域的空间规划数据库和地理信息系统,成立州、县市规划信息管理中心,实现各部门规划无缝对接。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推进两图合一,积极争取在有条件县市开展城市规划管理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合一试点。科学审批建设项目规划,对限额以上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严格实行分级行政审查制度。围绕把楚雄建设成为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目标,理顺规划管理体制,推进中心城市规划管理权限相对集中,探索实行州、县市规划权限分级管理,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规划协调机制,确保区域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近期利益与远期利益相协调。

(二十五)建立健全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审议、论证制度和工作规则。各县市政府要依法设立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作为城乡规划建设决策的议事机构;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由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代表组成,规划委员会主任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审议和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与城乡规划的衔接,审议和协调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制定、修改和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审议和协调重大项目选址和规划设计方案,向本级政府规划决策提出审议意见。州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作为州政府城乡规划建设决策的议事机构,负责对全州城乡规划建设重大事项进行协调、论证和审议,研究制定全州城镇化及城乡规划建设的中长期发展战略,组织协调跨区域城乡规划的

制定和实施;州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住建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十六)改革城市管理执法体制。全面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实现管理执法机构综合设置。各县市政府要成立城市管理部门,明确城管部门的管理和执法职责边界,制定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理顺各部门职责分工,落实执法责任,推进跨部门综合执法,重点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到2017年底实现州、县市两级政府城市管理领域的综合执法机构设置。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和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县市城市综合执法管理机构可以向社区或乡镇派驻执法机构,承担相关领域综合执法工作,逐步实现城乡管理执法工作全覆盖。

(二十七)完善城乡治理机制。落实各行政机关、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治理服务责任,健全基层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以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带动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推进网格化管理,推动政府、社会、居民同心同向行动,使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居民勤劳之手同向发力。强化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各县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部门要设立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专门机构;各乡镇政府要结合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配置规划建设管理专业人员3人以上;各村(社区)要配置规划建设协管员2人以上,负责做好有关管理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给予补助。

(二十八)推进城镇智慧管理。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促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相融合。利用“多规合一”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加快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加强市政、交通、环境、政务、应急等城市管理信息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加强行政处罚、社会诚信等城市管理全要素的采集与整合,促进公共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努力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创新、用数据治理”的城市治理新格局。到

2017年,所有县市整合形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到2020年10县市全面开展智慧城市建设,楚雄市基本建成智慧城市。

(二十九)保障城镇安全。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监管责任制,消除管理薄弱部位、薄弱环节和事故隐患,坚决杜绝重大事故发生。认真贯彻执行地震动参数区划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推广应用隔震减震技术,提高城镇防灾减灾能力,保持水、电、气、交通、通信、网络等城镇生命线系统畅通。健全城镇人防、抗震、防洪、排涝、消防、交通、应对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和气象、生物灾害处置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城镇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和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强化综合演练,提高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城镇安全应急处置水平。

九、完善保障措施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格局,把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具体目标和工作方案,细化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证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全州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研究,在统筹上下功夫,在重点上求突破,真正成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行家里手。加强人才培养,创新和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大力选拔懂城镇、会管理、善服务的党政人才。

(三十一)加大投入力度。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州、县市政府要将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城乡发展速度和规模相适应。州级财政每年适当增加预算资金,继续实施城乡规划“以奖代补”政策,对各县市城乡规划编制给予补助。加大对创园工作的投入力度,对创建为国家级或省级园林城市(县城)的,州级财政采用“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为做大做强楚雄区域性中心城市,切实加大州级财政金融对纳入中心城市一体化发展的市

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抓住国家支持特色小镇发展的机遇,州、县市设立财政专项扶持引导资金,支持特色小镇建设。

(三十二)拓宽城乡发展资金渠道。充分发挥信贷和投融资平台作用,组建楚雄州新型城镇化发展专业融资平台和专业投资公司,按照“投、融、建、管、营”一体化运作方式,筹集资金开展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构二破三”要求,整合专项建设基金、棚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智慧城市、森林城市、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创新投融资体制,放大财政投资效应,增强城乡建设的投资导向能力,设计多种形式的城乡建设金融产品,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城乡公共设施建设。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PPP合作模式,结合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安排PPP项目所需财政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三十三)完善执法保障。加强司法衔接,建立城市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协作机制,依法打击阻碍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行为,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对接。严格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管理,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到2017年底,完成全州执法人员的轮训和持证上岗工作,统一全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研究通过工伤保险、抚恤等政策提高风险保障水平。规范协管队伍管理,协管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在编人员,并应当随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逐步减少。

(三十四)加强检查考核。严格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州委、州人民政府把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全州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由州住建局牵头制定专项工作考核办法,建立健全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奖惩力度,每年适时组织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干部任用、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2016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楚雄州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办字〔2016〕65号

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部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州级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楚雄州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州委、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

楚雄州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为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贫困县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举全州之力打赢扶贫攻坚战,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按照“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到县的原则,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赋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自主权。

(二)主要目标。通过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激发贫困县内生动力,围绕突出问题,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三)基本原则。

——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围绕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目标,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大胆创新、主动作为,彻底打破“撒胡椒面”和“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困局,集中财力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渠道不变,充分授权。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州级有关部门可以按原渠道下达,改革资金管理方式,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使用权限完全下放到贫困县。

——统筹协调,权责匹配。做到上下统筹、条块统筹,坚持以统筹财政涉农资金为主体,带动统筹其他财政资金、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以及

各种资源和各方面力量;做到以县级为主体统筹使用资金,增强县级统筹功能,合理界定各级政府责任,合力支持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精准发力,注重实效。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

二、实施范围

(一)方案实施范围。为充分发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对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作用,我州7个国家和省级贫困县均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

(二)整合资金范围。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完善相关机制,精准有效使用。

1.中央资金(20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节能减排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资金。

2.省级资金(21项):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以工代赈(含示范工程)资金、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发展类资金)、水利专项资金、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新农村建设与城乡统筹专项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农村危房改造与抗震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山洪灾害防治经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护资金、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补助资金、旅游发展资金、供销综合改革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部分)、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资金。

3.州级资金(19项):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含以工代赈)、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发展类资金)、水利专项资金、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新农村建设与城乡统筹专项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农村危房改造与抗震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山洪灾害防治经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护资金、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补助资金、旅游发展资金、流通业供销合作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州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资金。

各县要结合实际,对未列入上述范围但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属中央专项资金的,可在不改变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下,与上述资金一道统筹使用;属省、州级专项资金的,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同时,各县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在中央、省和州级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基础上,梳理并明确本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中可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进一步加大统筹整合使用力度。

2016年度已下达到各县的属于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资金,截至本《实施方案》发文之日尚未安排具体项目或者相关项目尚未正式启动的,均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

三、政策机制

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在省、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对贫困县倾斜支持政策,建立支持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体制机制,确保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一)切实增强贫困县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将脱贫攻坚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明显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州级财政各种专项资金投入要向年度脱贫摘帽出列的县、乡镇、村任务重的县倾斜,提升贫困县财政保障能力。清理整合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整合使用。

建立贫困县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州级各部门在安排贫困县专项资金时,对贫困县投入不得低于当年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确保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不得以行业目标任务等原因,削减对各贫困县的资金分配额度。

(二)改革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管理方式。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中央、省和州级专项资金,实行任务、目标、资金、权责四到县。实行备案制管理,贫困县资金使用情况向省、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州级部门不得限定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中央、省和州级专项资金在贫困县的具体用途。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州级收到中央和省级资金通知后(含提前下达和当年正式下达),州级主管部门在15日内提出分配方案并报州级财政部门下达到县。州级专项资金应在州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到县。州级下达中央、省和州属于统筹整合使用范围资金文件时,同时抄送州整合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组办公室。县级对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要建立台账,明细资金投向,并按时向州级相关部门报送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基本情况表。

转变监管方式。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大对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贫困县整合涉农资金的推进情况、规划衔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整合资金产生

的绩效,坚决查处干扰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的行为,确保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效益。

(三)发挥贫困县脱贫攻坚规划的引领作用。贫困县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编制好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做好与省级、州级脱贫攻坚规划、各部门专项规划、政策目标和任务的衔接,并报省、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部门专项规划与脱贫攻坚规划不一致的,应当区分具体情况研究处理,原则上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准。州级发改、扶贫开发等部门要指导各县科学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脱贫攻坚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实现脱贫攻坚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保障按计划完成脱贫任务。

(四)科学编制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贫困县要结合各部门政策目标和工作任务,依据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充分发挥贴近脱贫攻坚一线、管理信息充分的优势,以项目为载体,区分轻重缓急,确定好重点扶贫项目和建设任务,统筹安排相关涉农资金。科学编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报州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由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分送本级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将其作为加强指导、强化服务、监督问责、组织培训、总结经验的重要依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督。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储备,加快相关涉农资金安排进度,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应在接到上级转移支付后一年内完成,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与脱贫任务挂钩,按照脱贫效益最大化原则配置资源,将脱贫成效作为衡量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成果的主要标准。各县对州级下达的涉农资金要切实承担管理和实施责任,统筹整合使用自有资金和上级资金,加强基层项目库建设,从已审核通过的基层项目库中,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

(五)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贫困县要积极探索开展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创新,借鉴易地扶贫搬迁筹资模式,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

作用和杠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在选择扶贫项目时,要充分尊重贫困群众的意愿,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参与积极性高、意愿强烈的扶贫项目,有条件的可吸收贫困村、贫困户代表参与项目评选和建设管理。

(六)构建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制度体系。在整合涉农资金过程中,州级相关部门及时向省相关部委汇报衔接,争取省在政策上的倾斜支持。贫困县要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具体办法,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监管措施。对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贫困县要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和各部门专项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即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用途)内,提出包括主要目标和具体建设任务在内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相关资金按上述办法调整用途,州级各部门应予以认可。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化认识,统一思想,把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作为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抓手,不断提高工作的统筹性、实效性、持续性。在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楚雄州整合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组,组长、副组长由分管扶贫的州委领导和州政府分管财政、扶贫的领导担任,财政、发改、扶贫开发、科技、农业、水务、林业、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审计、移民、民宗、人行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财政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要相应成立整合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机构,负责本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做好科学部署、统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将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分工。按照省实施方案要求,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试点选择、上下衔接、总体设计、政策制定、资金下达、权力下放、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本级资金的统筹整合、指导督促、组织协调等工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主要做好建章立制、规

划编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编制等工作,切实强化县级主体责任,确保实现如期脱贫。

(三)建立协调机制。在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发挥整合涉农资金推进协调机构的作用,研究扩大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具体范围,明确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倾斜支持政策,取消限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贫困县整合涉农资金工作的指导,强化工作培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贫困县要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并及时向省、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报告。

(四)严格监督评价。全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贫困县对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监督负首要责任,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各级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对贫困县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针对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和地区及时整改,并对贫困县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各地区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探索实践给予大力支持。全面推行公示制度,各级有关部门应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各县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施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引导贫困人口主动参与,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各级扶贫开发、财政、发改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并将其纳入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以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通报。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地方,在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2016年12月13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 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6〕3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云发〔2016〕19号),为进一步加快楚雄州高速公路建设步伐,形成内畅外通的路网结构,为楚雄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云发〔2016〕19号文件精神,抢抓“五网”建设大机遇,建设东西南北大通道,构建滇中高速大环线,实现县县通高和州域高速互联互通,将楚雄打造成为承东启西、贯穿南北、出滇入川的交通枢纽,为楚雄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和有力保障。

二、主要目标

(一)“十三五”目标。建设高速公路8项500公里,计划完成投资800亿元,其中建设地方高速公路224公里,计划完成投资340亿元,全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800公里以上,力争到2019年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2020年实现州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基本成网,制约楚雄跨越式发展的交通瓶颈得到有效破解,支撑楚雄跨越式发展的承载能力显著增强。

(二)中长期目标。力争到2030年,进一步补充完善路网,适当增加联络线,着力打通州内骨架路网的“断头路”“瓶颈路”,实现高速公路全面成网,形成内畅外通的路网结构,全州高速公路里程达到1000公里以上。

三、重点任务

“十三五”期间,实施高速公路项目8项。其

中,按照路网属性,国家高速公路3项267公里,地方高速公路5项224公里。

(一)积极配合省加快建设纳入《国家公路网规划》的G56昆楚大高速公路扩容改造项目(昆明岷山至楚雄广通、楚雄广通至大理)和滇中城市经济圈高速公路环线G8012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项目。

(二)加快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1.滇中城市经济圈高速公路环线项目。续建武定至易门、武定至倘甸至寻甸2个项目60公里,计划完成投资85亿元。

2.县县通高速项目1项。续建楚雄(经牟定)至大姚高速公路78公里,计划完成投资130亿元。

3.路网互联互通项目1项。新建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高速公路56公里,计划完成投资89亿元。

4.国高网联接线项目1项。新建禄丰至长田高速公路30公里,计划完成投资34亿元。

(三)有序推进中长期规划项目

1.积极开展楚雄市东南环线、永金高速双柏至新平段高速公路2个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十三五”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2.适时启动元谋(经大姚)至宾川、牟定(经元谋)至金沙江、楚雄市西南环线、南华至姚安4个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

四、有关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州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把高速公路建设作为重点工作摆上日程抓紧抓好,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全力以赴推动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州级公路建设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做好统筹协调

调,研究解决项目规划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具体问题。

(二)做好规划衔接

加强全州高速公路规划与《云南省道网规划(2014—2030)》的衔接,扎实做好规划修编工作。强化规划引领,严格规划控制,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不得随意更改规划。同时,州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等有关部门要做好高速公路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的衔接工作,实现多规合一,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加快前期工作

州发改、交通、国土、环保、住建、水务、林业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主动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协调,由各对口部门确定专人负责与省级相应部门跟踪衔接协调,全力加快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建设。“十三五”续建及计划新开工地方高速公路项目,2016年底全部完成前期工作并抓紧开工建设。

(四)抓实资金筹措

用活用好国家对国高网的支持政策和省级地方高速公路补助政策,全力争取我州重点项目纳入省级盘子,积极主动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国家财政部PPP基金和云南省交通产业基金对我州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的支持。对州级承担的高速公路建设融资贷款的还本付息支出,纳入州级财政预算安排。利用国家发行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和信贷政策等,设立不低于30亿元州级交通建设基金支持地方高速公路建设。加大地方配套资金筹措力度,加快公路沿线土地收储和合理开发利用。充分发挥州交投公司州级交通融资平台作用,通过整合资源、盘活存量资产、PPP等融资方式,为我州地方高速公路建设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保障。坚持“投、融、建、管、营”相结合,确保实现建设资金本息全覆盖。

(五)积极招商引资

实行社会融资、政府筹资相结合的地方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模式,加快推进PPP项目实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功能,坚持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强项目包装,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与国企、央企等的合作洽谈工作,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参与

投资建设高速公路。

(六)明确投入比例

根据云发[2016]19号文件精神,要求州级按照1000万元/公里以上的标准配套补助资金,与省级补助资金同步到位。“十三五”时期我州计划实施的地方高速公路需地方配套补助资金不低于22.4亿元。必须立足楚雄实际,根据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州县两级高速公路建设资金投入合理分担机制,由州级和项目沿线县市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有关规定承担地方配套资金,即州级30%,县市70%,并按照县市类型差异化系数配套。

(七)注重成本控制

按照节约原则,在满足功能和确保质量安全的情况下,加强设计、施工等各阶段、各环节的管理,加强概算审查和工程造价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全过程成本控制制度,从源头上控制项目成本。进一步明确地方高速公路联络线技术标准,州级行政中心原则采用一级路标准进行建设,县级行政中心原则采用二级路标准进行建设,乡镇、重要行政村原则采用三级路标准进行建设,县市要求提高标准建设的,按照“谁主张、谁承担,谁加菜、谁买单”的原则,负责承担超出标准的建设资金。

(八)抓好征地拆迁

高速公路沿线县市人民政府是落实征地拆迁、管线迁移、征地补偿安置、建设环境维护等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全力抓好征地拆迁。州人民政府与县市人民政府签订征地拆迁工作目标责任书,并组织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征地拆迁补偿有关法律法规,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征地拆迁工作任务。征地拆迁费用实行包干制,由州人民政府与县市人民政府签订包干协议包干使用,严格控制在投资概算以内,一并纳入建设成本。

(九)严格建设管理

按照分级管理的事权原则,国家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实施监管,州人

民政府作为地方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把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关,强化质量监管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建立监管机构,配齐监管人员,为有效实施监管提供有力保障。全面推行高速管理施工标准化,认真贯彻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十)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评范围。对按时完成前期工作任务及征地拆迁工作

的,给予表彰奖励。州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跟踪问效,实行经常性督查,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未按期限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要限期整改。州监察局要依法依规加强对有关部门履职履责情况进行监督,严肃查处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并按照规定进行问责。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跟踪审计,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创建品质工程、安全工程、廉洁工程。

2016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 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

楚政发〔2016〕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6〕48号)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在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中的引导作用,切实缓解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就推进我州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原则。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布局科学、定位准确、规范经营”的原则,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着力构建以楚雄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出资为主的融资担保机构,主要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切实改善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融资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全州经济转型升级注入强劲动力。

(二)发展目标。楚雄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切实发挥州级融资担保行业平台龙头作用,做强主业、做优服务、做精监管,引领行业加快规范发展;鼓励支持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到各县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各县市要加快发展以政府出资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鼓励各县市通过出资参股楚雄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方式加快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三)推动错位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职能与作用,推动政策性担保与商业性担保、互助性担保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担保体系协同发展,壮大我州融资担保体系的担保实力,放大杠杆效应,实现资源整合和人才、信息共享,增强风险防控能力,避免职能重复和无序竞争。

二、坚持政策导向

(四)突出服务主体。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

根据“政策性、普惠性、可持续”的定位,坚持以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为主体服务对象,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缺乏抵押物、信用等级不足的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融资提供担保。对单户小微企业贷款和“三农”贷款担保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融资担保在保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60%。按照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融资担保机构支持重大建设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1号)精神,积极为小微企业参与重大工程建设、发债提供担保服务。

(五)发挥担保作用。到2020年底,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融资担保在保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60%,力争达到70%以上;直接担保放大倍数达到5倍以上,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六)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以融资担保功能发挥和风险控制为核心指标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重点考核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放大倍数、担保费率、代偿率、风险控制等指标,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经营原则,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着力降低担保收费标准。

(七)努力提升发展质量。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按照信用中介的内在要求,经营好信用、管理好风险、承担好责任,提升实力和信誉,做精风险管理;要坚守融资担保主业和风险底线,发展普惠金融,适应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发展趋势,为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提供丰富产品和优质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发挥“接地气”优势和“放大

器”作用,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提升客户价值,形成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三、强化政策扶持

(八)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州、县市财政每年在预算中安排一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补偿、资本金补助、业务奖励、担保费补贴和新设机构奖励。

(九)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创新“政银担”合作模式,以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台推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合作,探索建立“政银担”融资担保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共同分担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融资担保贷款发生的风险,构建可持续的“政银担”商业合作模式,鼓励探索建立“担保+保险”等多种方式的风险分散机制;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之间开展联保、分保、反担保等多种方式合作。

(十)完善银担合作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政策导向,按照“商业可持续、风险可防控”的原则,改进和完善融资性担保贷款管理措施,建立科学合理的银担风险分担机制,适当提高银行业风险分担比例;在与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达成的合作框架下,对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风险分担、不收或少收保证金、提高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优惠条件;改进绩效考核和风险问责机制,提高对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

四、优化发展环境

(十一)完善信用体系建设。财政部门要加快建立全州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将全州融资担保机构纳入监管范围,搭建监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融资担保机构的监测和预警,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等部门要将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纳入征信管理系统,完善有关信用评级制度。

(十二)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财政、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融资担保机构税收减免、专项补贴、代偿损失及准备金税前扣除,以及风险补偿等政策;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查询,办理采矿权人申请的采矿权抵押备案,并为其债

权保护和追偿提供必要协助;工商、公安、林业等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维护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合法权益。

(十三)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各级政府是融资担保行业监管的责任主体,承担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高度重视监管工作,加强人力、物力、财力等监管资源配备,正确处理发展与监管的关系,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监管,两手都要硬。全州融资担保行业实行省监管部门审批与州、县市监管部门属地化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从设立到经营、退出的监管责任落实机制,逐级压实监管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融资担保行业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机制,丰富监管手段,充实监管力量,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和监管协同,提高监管有效性,对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重大风险事件,及时上报,妥善处理,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十四)建立行业退出机制。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要针对行业特性,严格市场准入,建立退出机制,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担保实力强、经营规范守信、风险管控严密、行业带动大的融资担保机构,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行业发展。要加大对融资担保机构的清理核查力度,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 and 经营许可证年检等措施,及时查处融资担保机构违法许可。

(十五)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各级中小企业担保行业协会要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制定行业准则和业务规范,维护融资担保机构合法权益;做好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宣传、理论研讨、法律咨询、风险提示、教育培训、行业统计、信息交流等工作,搭建融资担保机构、业务监管部门多方参与的交流平台,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十六)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通力合作,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持续加快发展;要共同组织开展全州融资担保行业规范整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不断完善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要加大对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宣传力度,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2016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6〕3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对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6〕67号)精神及要求,结合楚雄州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以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主线,以粮食主产区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优势区域为重点,更加注重强化职能,更加注重统筹规划,更加注重提质增效,更加注重完善机制,更加注重政策落实,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整合充实规划,加快建设进度,完善配套设施,加强建后管护,切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统一编制县级规划,加强与有关专项规划衔接,综合考虑区域自然资源条件、农业生产基础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兼顾高原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提高粮食及优势农产品生产能力,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多措并举,综合配套。因地制宜、抓住

关键,把田间灌排工程和耕地质量建设摆在优先位置,多措并举,综合治理,实现土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农艺农机技术先进适用,使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相适应。

——政府主导,主体多元。完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在争取中央财政加大投入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力度。充分发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作用,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和引导项目区农民群众筹资投劳。

——部门合力,建管并重。明确各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增强工作合力。强化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全程监管,及时确权登记,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经费,确保工程良性运行,长久发挥效益。

——注重效益,协调发展。坚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相结合,加快建设一批特色优势明显、产品竞争力强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坚持环境优先、合理开发,减少水土流失,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生产、生态、景观方面的综合功能,实现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相协调,有效提高农业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二、目标及任务

(一)建设目标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土壤改良培肥、科技推广、产业化带动等方式,结合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挖掘农业增产增

效、提质增效和节本增效的潜力,粮食生产能力比开发前有明显提高,到2020年,规划实施区亩均新增粮食生产能力100公斤以上;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肥料利用率提高6个百分点以上,化学农药用量降低5个百分点以上,农村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农民人均纯收入有明显增长,年人均纯收入增长500元以上。

(二)建设任务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标准、统一进度、统一上图入库、统一考核”的要求,2016年—2020年,楚雄州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106.74万亩。

1.按部门:州发改委5.54万亩,州财政局21.8万亩,州国土资源局27.9万亩,州农业局14.5万亩,州水务局18.87万亩,州烟草专卖局(公司)18.12万亩。

2.按县市:楚雄市16万亩,双柏县5.52万亩,牟定县6.66万亩,南华县8万亩,姚安县15.03万亩,大姚县9万亩,永仁县4.96万亩,元谋县14.16万亩,武定县10万亩,禄丰县17.42万亩。

3.按年度:2016年25.04万亩,2017年29.89万亩,2018年25.06万亩,2019年17.15万亩,2020年12.6万亩。

三、重点工作

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耕作层深厚,土壤肥沃无明显障碍因素,田间灌排设施完善,灌排保障较高,路、林、电等配套,能满足农作物高产栽培、节能节水、机械化作业等现代化生产要求,达到持续高产稳产、优质高效和安全环保的农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建设排灌设施、修整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配套输配电设施、加强科技措施等。具体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以国家农业部、国土资源部颁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为参考依据,根据各规划区社会、经济、自然等条件,分析农业生产主要制约因素,合理进行工程布局、设计、建设。

(一)土地平整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

因素,进一步优化农田结构布局。将大小或形状不符合高标准农田要求的田块进行归并或调整,满足标准化种植、规范化经营、机械化作业、节水节能等农业科技的应用;连片规模山地丘陵类型 ≥ 50 亩,田块规模 ≥ 10 块,高山高原类型 ≥ 25 亩,田块规模 ≥ 5 块。进行田块平整,降低农田地表坡降,水田格田内田面高差应小于 ± 3 cm,水浇地畦田内田面高差应小于 ± 5 cm,使田块内田面高差基本保持一致,满足精耕细作、灌溉与排水的需要。通过剥离回填表土层,改善农田耕作层。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建成后,实现田块相对集中,有效土层厚度达到50cm以上,高原河谷类型耕作层厚度达到18cm—20cm以上,山地丘陵类型耕作层厚度达到14cm—16cm以上,高山高原类型耕作层厚度达到15cm—20cm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下降到8%以下,形成一批区域化、规模化、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基本农田。

(二)建设排灌设施

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的要求,加强水源工程建设。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的要求,配套改造和建设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开展灌溉排水设施建设。坝区重点推广渠道防渗、喷灌、微灌以及水肥一体等节水灌溉技术,山区重点推广管道灌溉、集雨补灌技术,利用降雨和山区零星水源,集蓄提引并举,高效利用有限水资源,实现“夏秋雨水冬春用”的思路。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机耕桥、涵洞、跌水、闸门等渠系建筑物配套完整,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山区灌溉保证率达到80%以上,坝区灌溉保证率达到90%以上,排涝标准达到5年—10年一遇,农田防洪标准达到10年—20年一遇,田间渠系及建筑物配套完好率大于90%,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产出率明显提高。

(三)修整田间道路

按照农业机械化的要求,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修整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等附

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田间道路建设突出节约土地的原则,建设标准合理实用。机耕路干道宽2米—5米,支道宽2米以下,并设置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坝区达到85%,山区半山区达到5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田间道路设施使用年限不少于15年,完好率大于80%。

(四)土壤改良

田间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后的耕地,采用农艺、生物等各类措施,进行土壤改良、地力培肥。连续5年以上施用农家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翻埋还田,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每年作物秸秆还田量不小于3500kg/hm²(干重),农家肥按照15000kg/hm²—25000kg/hm²标准施用,商品有机肥按2000kg/hm²—3000kg/hm²标准施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提高肥料利用率;推广免耕深耕、轮作为重点的保护性耕作,实现种养结合;通过施肥土壤调理剂、土壤改良剂,提高土壤PH值,治理酸化土壤;推广生物富集种植、施用碱性或酸性物料,治理重金属污染土壤。建成后,高标准农田的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原河谷类型达到25g/kg—40g/kg之间,pH值保持在5.5—5.0之间,高山高原类型达到10g/kg—35g/kg之间,pH值保持在5.5—7.0之间,山地丘陵类型达到15g/kg—35g/kg之间,pH值保持在5.5—7.5之间,各项养分含量指标应达到当地土壤养分指标体系的“中”或“高”值水平,耕作层土壤重金属含量指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影响作物生长的障碍因素应降到最低限度。

(五)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采用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的设计原则。无需布设农田防护林的区域则不再布设农田防护林,以合理节约土地资源;需要布设农田防护林的区域则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如水土流失区域布设水土保持林,水源缺少区域布设水源涵养林,风蚀区域布设防风林等。受防护的农田面积占建设区面积的比例不低于90%。建设后的防护林网应符合相应的规范、标准,造林时应预留出农机进出田间的作业通道。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

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农田防洪标准按照重现期10年—20年一遇确定。

(六)配套农田输配电设施

对适合电力灌排的农田,配套建设相应的供配电设施。根据灌排用电需求,合理确定用电容量和负荷水平,合理确定电压等级及配电设施建设规模。一般情况下采用0.22kv、0.38kv、10kv、35kv等电压供电,供电线路原则上采用架空标准建设,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保障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有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七)加强农业科技服务

配置定位监测设备,提高农业科技服务能力。加强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和虫情监测站(点)等配套设施建设,基本形成农田监测网络,提高防灾减灾预测预报能力,大力推进良种推广种植、水肥一体化、测墒灌溉和科学施肥等农业科技,开展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快新型农机装备的示范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良种覆盖率达到95%以上,以县为单位开展的土壤墒情监测和土壤肥力监测服务应达到全覆盖;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0%以上,坝区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至少达到50%以上,山区达到25%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将州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州中低产田地改造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委农办,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协调工作。落实省中低产田地改造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协调领导小组要求,加强州中低产田地改造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落实编制,配足人员。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大项目资金的争取力度,加强督促检查,负责年度本部门实施项目的验收工作。各县市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机构,层层分解落实责任,抓好项目工程组织实施,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工作见效。

(二)加强规划指导

各县市要根据楚雄州高标准农田建设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编制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按照统筹整合资金、衔接建设布局的要求,提出本县市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具体项目、布局和时序安排,确保各类项目落实到地块,确保输配电、信息化等设施建设同步推进。各县市在编制和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要加强与州“十三五”规划纲要、水利发展规划、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州级有关规划衔接,避免出现规划冲突和投资浪费。要结合城镇发展规划、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合理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防止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被征占和破坏。

(三)严格项目管理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科学化管理。一是完善监管机制。实行“省负总责、州级指导、县市主体”的建设监管机制,认真履行项目建设程序,落实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二是要加强考核评价。各责任部门定期对各县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建设进展、工程质量等监管。开展项目实施后评价,以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为重点,对高标准农田的利用、产出效益、防灾减灾效果进行跟踪分析,全面掌握项目建设成效。三是强化群众监督。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引导农民广泛参与和监督。强化事前公示,实行项目信息公示制度,在项目区设立公示牌,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和建设单位等信息进行公示,让建设区域内土地权利各方全面了解项目建设情况,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完善投入机制

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大对我州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要严格按照《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用于农业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资金计提和使用管理,积极推动土地出让收益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探

索完善“政府主导、农民参与、社会补充”的多元投入机制,引导农民群众对直接受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工投劳;引导社会各类投资主体以独资、合资、承包、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返还指标交易收益;探索实行委托代建、购买服务等方式筹集社会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时,以县市、乡镇为基本单元,整合不同渠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形成“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资金统筹使用管理机制。

(五)加强建后管护

按照“建管结合、建管并重”和“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提高工程建后管护水平。加强对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督查指导和监测监管,积极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户协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参与的长效管护机制。积极探索在项目移交时,按照受益主体和范围,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对公益性较强的灌溉渠系、喷滴灌设备、机耕路、生产桥、农田林网等,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运行管护补助经费。

(六)开展宣传引导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大意义,宣传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宣传推进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浓厚氛围。要围绕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切实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016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教育卫生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补短板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6〕4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46号)、《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实施意见》(楚发〔2016〕6号)精神,结合我州教育、卫生工作实际,补齐发展短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引领、供给创新,围绕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新定位,全面贯彻党的方针政策,进一步深化教育、卫生供给侧改革,补齐发展短板,切实增强供给能力,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全面推进彝州教育、卫生事业健康协调发展,为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目标

全州教育、卫生社会事业服务设施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到2018年,全州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由2015年61.87%,提高到73%以上,10县市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由2015年81.99%,提高到90%,实现较为完善的基础教育体系;充分发挥州职教园区(楚雄技师学院,下同)辐射带动作用,实施州县一体化办学改革,实现中等职业在校生达3.63万人;依托州职教园区现有资源,适当扩大和完善功能,新组建滇中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达1万人,推进楚雄医专升格为本科院校,

达到8000人办学规模,支持楚雄师院实现转型发展,实现在校生1.5万人,打通中高职通道,建立完备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现全州教育质量和总体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按照“完善服务体系建设,提升能力水平,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快健康楚雄建设”思路,到2018年,基本建立健全卫生服务体系:每个县市办好1所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1所中医医院,每个乡镇办好1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服务人口达3万人以上的社区办好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办好1个标准化村卫生室(除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委会);100%的县级综合医院、90%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每个乡镇卫生院有1名以上全科医生;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5.93张,拥有卫生技术人员5.5人;传染病发病率、主要疾病控制指标、妇幼保健指标继续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到2020年,人均寿命提高1岁以上。

三、主要措施

(一)构建新型人才供给体系

1.实施学前教育增量提质工程。围绕“2018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73%”的核心指标,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盘活资源的思路,扩大幼儿园规模。积极引进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举办幼儿园,加大奖补力度,加快发展民办幼儿园。完善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探索建立乡镇中心学校领导下的乡镇中心幼儿园为依托的学前教育管理模式,充分利用乡村小学、教学点闲置、富余校舍等资源举办附属幼儿园(班),努力实现乡村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满足农村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需求。加大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力度,实现乡镇

公办中心幼儿园全覆盖。加大等级示范幼儿园创建工作力度,发挥提质引领示范作用。研究解决好学前教育建设县级配套资金和制定落实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标准、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标准,确保学前教育项目能实施、运转有保障、教职工有着落。(责任部门:州教育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委编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排在第一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2.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程。继续推进实施“全面改薄”、“长效机制”等项目,加快标准化学校建设;继续推广中小学一体化办学、托管、对口帮扶、学校联盟、学区化管理等形式,加大校长、教师交流力度,充分利用教育信息化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确保2018年10县市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以上。强化立德树人工作和音体美教育,推进素质教育发展。合理布局学校,巩固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成果,办好必要的教学点,方便乡村学生就学。统筹城乡师资配置,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因地制宜按照师生比和班师比合理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总量内合理调配、管理、使用。完善教师招聘机制,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入学政策,推动“两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建立留守儿童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做好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贯彻落实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实施办法》,加大各项政策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倾斜力度,到2018年,民族地区教育整体发展水平及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加大特殊教育投入,重点建立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服务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特融合、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继续落实好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从规模扩张向追求优质特色的内涵发展转型。(责任部门: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实施城镇基础教育扩能工程。按照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编制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确保城镇学校建设用地和足够的学位供给。加快城镇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城镇教育资源。认真落实住建部关于住宅小区必须配套规划建设教育卫生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定,争取国家预算内、社会捐赠多渠道筹资,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基础教育学校,扩大城镇教育资源。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缩小教育差距,促进教育公平。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到2018年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贫困学生资助体系,确保不让一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辍学。(责任部门:州教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实施普通高中质量提升工程。加快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到2018年,普通高中学校全部达到基本办学标准。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普通高中经费投入机制,保证普通高中正常运转。推行实施“特色高中建设计划”,推进普通高(完)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切实抓好普通高中学校管理体制、学校考核制度改革、课程优化改革、课堂教学改革,优化完善普通高(完)中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体系,深入开展教育科研,建立和完善以学科为主名师工作室,强化英语、数学、理综短板教师培训,改革优化教学方式,不断推进教学方式改革创新,着力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抓好教师结构调整,实施教师转岗和全员培训,探究在新高考下学生“选科”、“选课”和“走班”教学、学校管理和班级管理工作。支持民办普通高中走特色发展路子,提高办学质量。(责任部门:州教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实施现代职业教育提质工程。统筹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协调发展,到2018年,全州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做强辐射滇中、滇西的楚雄州职业教育园区,办好10县市职业高中,支持楚雄师范学院向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转型发展,推进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院校,依托州职教园区现有资源,适当扩大和完善

功能,新组建创办云南滇中职业技术学院,打通中职、高职“立交桥”,加快构建中职、高职、本科和研究生等各层次职业教育相互衔接的职业人才培养体系。力争“十三五”期间中等职业教育投入10亿元以上,努力使职业学校办学基础设施条件、教师学历专业结构、师生比、“双师型”教师的比例等基本达到国家职业院校建设标准。加强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建设,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作为基本办学制度,组建楚雄职教集团和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引进社会资本建设楚雄州实训科技产业园,打造一批紧贴产业发展需求的特色专业和骨干专业,全面提升职业教育的办学质量和适应市场的能力。稳定中等职业教育规模,扩大高等职业教育规模,改革创新招生体制机制,保持中职教育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深化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积极推行职业教育州县一体化办学模式改革。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实行“学做一体”教学模式,实施好职业院校教师补充机制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鼓励支持发展民办职业教育,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推进“三教”统筹和“农科教”结合。(责任部门:州教育局、楚雄技师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6.实施教师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完善“统一规划,分级实施,以县为主”的教师培训管理体制,建立“州级重点负责管理队伍和高中阶段教育、县级重点负责高中以下教育”教师培训新机制。制定分级分类教师培训计划和校园长培养培训计划。全面落实每5年一周期、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加大投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按照教师工资总额的2%和教育费附加5%的比例预算安排教师培训经费,重点用于乡村教师学科专业培训。中小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的比例预算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确保教师培训经费得到有效落实。整合资源,创建县市教师发展服务中心。2018年前,指导督促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完成转型升级,整合进修学校、教研、师训、电教、教育装备等资源,创建“研训一体”的县市教师发展服务中心。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示范性教师培训机构,更好地

为教师专业发展服务。实施校长队伍培养建设工程,认真落实《楚雄州州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深化校长选拔聘用和培养管理机制改革,全面实行校长负责制和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制度。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力争到2018年,使全州乡村学校教师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升,教师待遇依法得到较好保障,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努力造就一支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责任部门: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7.实施教育项目建设工程。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我州教育专项工程建设资金的补助,努力筹措州县配套资金,不断加大投资力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州工程建设基本程序,稳步推进教育专项工程建设。投资2.36亿元,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总建筑面积14.78万平方米;投资9.2亿元继续实施“全面改薄”工程92.16万平方米,投资1.8亿元实施二期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7万平方米,投资2.13亿元实施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工程13.87万平方米等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专项工程,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投资1.79亿元实施普通高中建设攻坚计划11.52万平方米,进一步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规模。组织实施好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职业教育项目,概算总投资12.55亿元。(责任部门:州教育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楚雄技师学院、楚雄医专)

(二)着力提高健康服务水平

1.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水平,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向基层倾斜,每个县市办好1所—2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院),每个乡镇办好1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在每3万—10万人的居民区规划设置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办好1个村卫生室(除乡镇政府所在地)。实施楚雄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扩建项目、搬迁新建禄丰县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建武定县人民医院,新建大姚县、双柏县、武定县中医医院,构筑全面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公

立中医医疗机构为主导、民营中医医疗机构共同发展、基层中医服务能力突出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实施医养结合工程,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业务协作机制,力争85%以上的养老机构与所在地二级以上医院建立合作关系。(责任部门:州卫计委、州发改委、州财政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2.实施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认真实施卫生人才培养工程,选派优秀卫生人员到省外、国外名校和名医院学习培训,全州培养10名省级以上优秀卫生人才、100名州级领军卫生人才、1000名州级卫生骨干人才、10000名卫生适宜技术人才,提高高层次人才水平。扎实开展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和县级以上医院医生继续教育与培训。建立完善紧缺人才招聘、引进等政策措施和机制,加大急需卫生人才招聘引进。继续完善和实施学科带头人培养。落实好到基层服务的卫生人员特殊待遇政策;实施重点学科和专科建设工程,争取10个以上专科进入省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在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1个以上临床重点科室,解决群众疑难危重和专科疾病诊疗难的问题;实施产科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州、县市妇幼保健院和综合医院儿科、产科能力建设,县级综合医院儿科、产科病床达到医院病床总数的10%以上。(责任部门: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增强改革创新力度,推进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改革。一是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巩固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果,完善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补偿机制、价格调整机制、绩效考评机制;全面实施疾病诊断组(DRGs)付费制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启动实施(DRGs)付费制改革。继续推进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总结试点经验,在全州10县市全面实施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建立基层首诊、基层签约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等机制;积极探索分级诊疗,建立省、州、县、乡逐级转诊制度,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完善乡镇(社区)的基层诊疗目

录,按照国家诊疗规范实施高血压、糖尿病等试点病种的分级诊疗,逐步形成以“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分级诊疗模式。到2018年,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平均达到90%以上。二是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保实现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定点管理、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统筹层次、统一归口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统一决算办法,参保(合)率稳定在96%以上,进一步提高筹资水平和保障水平。三是全面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一取消一提高”,取州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门槛费,适度提高报销比例。四是进一步规范药品、耗材、物资采购,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坚持药品全省网上集中统一采购,按照规定比例使用基本药物,县乡村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实行“零差率”销售,规范医用耗材及其他物资的采购流程。(责任部门: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加快中(彝)医药事业发展。以创建国家中医药先进州为抓手,实施中(彝)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积极推进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彝医药服务。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规范的中彝医馆。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都能提供中彝医服务,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中彝药饮片300种以上、有中彝成药80种以上、能开展适宜技术服务(非药物治疗)12种以上、中彝医药服务处方占总处方的40%以上;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有中彝药饮片200种以上、有中彝成药50种以上、能开展适宜技术服务(非药物治疗)6种以上、中彝医药服务处方占总处方的30%以上。95%以上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彝医药服务,有中彝药饮片200种以上、有中彝成药50种以上、能开展适宜技术服务(非药物治疗)6种以上、中彝医药服务处方占总处方的30%以上。争取实施一批省、州中医临床重点专科专病建设项目。争取彝医医师资格考试纳入国家考试,彝医药人员培养纳入全日制国民教育体系。2020年实现全国

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州创建目标。(责任部门: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加快互联网+医疗建设。建设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基层卫生管理信息系统。依托州人民医院建设楚雄州心电诊断网络中心,10县市建设心电诊断网络站/点,提升全州心血管疾病诊断救治水平。加快推进各医疗单位“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的升级改造,完善远程可视诊疗系统,促进医疗卫生服务信息互联互通。抓住列入省人民政府5个试点州市机遇,加强与平安保险公司合作,建设州县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推进智慧医疗、智慧医保建设,到2018年基本建成人口健康信息化系统,实现卫生计生信息互联互通。(责任部门: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机制

(一)落实工作责任。州、县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教育、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细化目标 and 责任,进一步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加快统筹协调和指导服务。尤其是要结合教育、卫生和计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完善项目储备和推进机制,提高效率效能,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资源要素调控调配力度,确保各类

资源向教育、卫生社会事业领域重点倾斜。努力争取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的教育事业项目给予重点保障,积极争取各类财政引导资金给予优先支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部门争取国家专项基金和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支持。积极向国土资源部门争取对教育、卫生发展用地给予重点支持。

(三)创新融资方式。创新和拓展投融资体制,推动形成市场化、可持续的投入和运营机制,通过畅通渠道、优化服务、依法管理,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卫生事业建设与发展。充分发挥投贷结合,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教育、卫生事业的融资支持。进一步激发全社会投资的活力和动力,优化投融资环境。

(四)严格督查考核。把教育、卫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确保责任到位、资金到位、措施到位;建立完善任务、责任、督查、考核、通报、挂钩的工作机制,按照细化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加大对专项工程涉及的重大项目推进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定期分析研究,及时发现解决存在问题;加强工作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按照客观公正、拉开档次,严格兑现奖惩,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严格问责,推动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

2016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楚政通〔2016〕6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10月17日

现将《楚雄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

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进一步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云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统一思想,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乡村教育线长面广、基础薄弱、质量不高,是全州教育工作的短板和边远山区群众脱贫致富的瓶颈。办好乡村学校,帮助乡村孩子接受公平、高质量的教育,阻止贫困现象代际传递,是实现精准扶贫和教育扶贫的关键环节,是实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基础。发展乡村教育,教师是关键,必须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力争到2020年,使全州乡村学校教师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升,教师待遇得到较好保障,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逐步建立“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局面,努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为全州教育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统筹规划,全面推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一)加强师德建设,提高乡村教师师德水平

1.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要坚持师德为先,以德化人,认真抓好《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落实,将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健全教育、宣传、考评、监督、奖惩机制,全面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一抓师德教育。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师德教育的重要内容,融入乡村教师职前、职后培训全过程,推动师德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二抓师德宣传。发挥师德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宣传力度,激励、引导乡村教师强师德、比服务、作贡献,争做“四有”好老师。三抓师德考评。完善师德师风考评体系,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资格定期注册、评优奖励的重要内容,对师德不合格的教师,在申报晋升职称时实行一票否决。四抓师德监督。健全学生、家长、教师、社会共同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约束机制,畅通监督举报渠道,规范乡村教师行为。五抓师德责任。落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中小学校主要领导师德师风建设负责制和

问责制,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考核学校及主管部门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六抓组织建设。加强乡村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适度加大在乡村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力度,从政治上、思想上关心乡村教师的生活与成长,增强教师对自身职业的认同感和幸福感。(州教育局牵头,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人社局、团州委配合)

(二)创新培养培训模式,提高乡村教师能力素质

2.全面推进乡村教师全员培训。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1〕1号)精神,2020年前完成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乡村教师全员培训。争取楚雄师范学院每年派遣不少于300名师范类毕业生到州内乡村学校实习,置换出部分乡村教师到优质中小学、幼儿园进行顶岗研修。在加强乡村中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等学科教师培训的同时,不断加大音乐、美术、体育、科学、劳动、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将培训资源向乡村学校倾斜,培养一批“一专多能”初中教师和小学“全科”教师。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加强新招聘教师的岗位培训,引导新入职教师尽快适应教育教学工作,提高教育教学组织能力和实践能力。乡村学校新入职教师岗位培训不少于80学时。(州教育局牵头,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3.加强乡村学校骨干教师梯队建设。加强名师工作室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名师、名校长、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建立完善州、县市、学校骨干教师梯队,发挥名师、名校长、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县市按照学校1:2比例建立校长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州遴选50名乡村学校特级教师、优秀校长、优秀骨干教师作为教育专家培养对象到国内外教育发达地区进行高级研修;州遴选200名乡村学校有发展潜力的省、州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校长作为教学名师、名校长进行系统培养;州遴选1000名乡村学校青年教师作为骨干教师进行系统培训,培养造就一批在全州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作用的领军人物。(州教育局牵头,州委组织部、

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4.积极开展乡村学校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师培训。结合班主任工作、少先队工作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实际需求,2020年前对所有乡村中小学校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每人不少于30学时的专业培训,全面提高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及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能力和水平。(州教育局牵头,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团州委、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5.促进乡村教师教育信息化应用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以“互联网+教育”的思维引领基础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实现教师从传统教学手段向信息技术手段的根本性转变,提升教育教学的效率与质量。分类实施教师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达标提升计划,加强乡村教师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全员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州、县市、学校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每学年都必须开展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全员培训,重点培训“三通两平台”的硬件设备操作使用、“楚雄教育云平台”功能模块应用,确保人人会用。推行乡村学校教师教育信息化培训、应用、研究一体化管理模式,完善教育信息化应用考核评价机制,将应用信息化情况列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指标体系,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内容。从2016年起,每年评选认定一批“楚雄州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示范学校”和20名“楚雄州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教学名师”。(州教育局牵头,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6.实施乡村教师培训体系建设。完善州、县市、学校3级教师培训体系,形成以高等院校为主体,教育科研机构参与,县级教师培训机构为重点,校本培训基地为基础,远程教育为手段,覆盖城乡的州、县市、学校3级教师培训网络体系。推动县级教师培训机构转型升级,整合进修学校、教研、电教、师训、教育装备等资源,创建“研训一体”的教师发展服务中心,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示范性教师培训机构,更好地为教师专业发展服务。加强教师培训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在全州优秀中小学校、幼儿园中建立50个乡村教师培训实习实践基地。加强州、县培训专家队伍建设,在

全州遴选80名高校专家、优秀中小学校长教师、教研员组成州级培训专家团队。加强校本培训示范学校建设,评选建设一批中小学、幼儿园校本研修示范学校,构建高效的校本研修服务体系。鼓励乡村学校与州内外优质学校开展校企合作,为乡村学校培养一批教学能手。探索建立一批教师网络研修社区,为乡村教师提供优质教学资源,促进乡村教师自主学习、终身学习。(州教育局牵头,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7.建立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要求,州、县市按照本级教师工资总额2%和教育费附加5%的比例预算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确保教师培训经费得到有效保障。中小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5%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经费,重点用于教师学科专业和校本培训。(州财政局牵头,州教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拓宽补充渠道,保持乡村教师相对稳定

8.招聘教师优先保障乡村学校学科教师需求。结合乡村教师岗位特点,合理设置招聘条件,制定切实有力的政策措施,吸引优秀人才从事乡村教育,鼓励有志青年到乡村学校从教,不断优化乡村教师结构,确保乡村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特别是开齐体育、音乐、美术、科学、心理健康、英语等紧缺学科课程。按照专业对口原则,乡村义务教育学校补充音乐、体育、美术专业教师,可采取特殊招聘方式考核聘用。坚持分类指导原则,每年由县市教育局根据乡村学校实际需求,提出乡村学校教师定向招聘专项计划,经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后报州人社部门批准,组织分学科考试、考核,确保招聘人员“人岗相适”。(州人社局牵头,州教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9.继续实施“特岗计划”。“特岗计划”要结合乡村学校教师学科结构不合理的实际,重点为乡村学校补充紧缺学科教师。特岗教师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继续从教的,有关县市要负责落实工作岗位,足额落实其工资、津贴、奖励性绩效、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等政策,确保特岗教师与公办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州教育局牵头,州委编办、

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10.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开展城乡教师交流,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鼓励县市城区学校、州属学校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教师,自愿到乡村学校任教,到乡村学校任教连续服务满2年以上(含2年)的,从到乡村学校服务之日起,落实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的工作岗位补贴政策。逐步实行县市城区学校、州属学校在职教师申报中高级职称的,必须到乡村学校支教1年以上的制度。(州教育局牵头,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11.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符合条件的音体美专业社会人士,担任乡村学校兼职教师;鼓励城镇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州教育局牵头,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落实支持政策,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

12.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工资、津贴、奖励性绩效和乡镇工作岗位津贴,按时足额为乡村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种社会保险。建立乡村贫困教师档案,逐步完善乡村贫困教师救助制度,在现行制度架构内,做好乡村教师重大疾病救助工作。关心教师健康,每年为乡村学校教职工提供1次免费常规体检,有计划地安排乡村骨干教师、优秀教师定期参加疗休养活动,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供养渠道承担。(州教育局牵头,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卫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13.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从2016年1月1日起,全州10县市按照“以岗定补、在岗享有、离岗取消、实名发放、动态管理”的办法,实行乡村教师差别化岗位生活补助政策,对乡村教师(指除城市、县城所在地城区范围以外的公办农村学校教职工和其他乡镇公办学校教职工,含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教师和特岗教师)每人每月给予不少于500元的岗位生活补助。各县市要根据乡村学校的艰苦、边远程度等因素,合理划分补助的档次及标准,重点向教

学点、村小和条件艰苦地区倾斜,不吃大锅饭,不搞平均主义。不得将乡镇工作岗位补贴充抵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差别化岗位生活补助政策实施的范围、对象、档次及标准等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制定,报州教育局、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备案。州财政按照10县市乡村教师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县市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同时统筹分配上级综合奖补资金,对落实差别化生活补助政策较好的县市予以重点倾斜。(州教育局牵头,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教育局、州民宗委、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14.加快实施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统筹予以解决,并优先向乡村女教师倾斜。把改善乡村教师住宿、食堂、办公条件与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等工程相结合,因地制宜,整体推进。(州教育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深化管理改革,优化乡村教师资源配置

15.强化编制管理。现有教师编制优先保障乡村学校需求。村小、教学点等小规模学校教职工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定期清理学校在编不在岗人员,严禁占用或变相占用教职工编制。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聘人员。(州委编办牵头,州教育局、州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16.职称(职务)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系列并设立正高级教师职称。完善符合乡村教师实际的职称评价标准,规范乡村教师职称评聘条件。对在乡村学校任教时间较长的教师,在评聘高一级职称(职务)时应适当照顾。为鼓励乡村教师一专多能,对承担2门及以上学科教学任务的乡村教师,允许按照全科学科申报晋升职称。(州人社局牵头,州教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17.推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改革。严格考试标准,改革考试内容及方式。以师德表现、工作成效和在职学习培训情况为基本依据,试行5年一周期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州教育局负责)

18.逐步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按照学校规模,在核定编制总额内,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加强对寄宿制学校和农村留守儿童集中的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州教育局牵头,州委编办、团州委、州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19.减轻乡村教师额外工作负担。认真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解决学校后勤人员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楚政办通〔2014〕55号)精神,及时配备后勤安保人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保障其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州教育局牵头,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20.积极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建立“以县为主,县管校聘”工作机制,加强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的统筹管理,打破教师交流轮岗的管理体制障碍,为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提供制度保障。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校长交流制度,推进实施城乡学校之间、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之间校长和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县市每年流动比例初中、小学分别不低于10%、15%。在县域内同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岗位、教师岗位连续任职满6年,男50周岁以下、女45周岁以下的教师原则上要在学校间进行交流轮岗。重点推动城镇学校校长和骨干教师到农村学校交流任教。(州教育局牵头,州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完善激励机制,激发乡村教师教书育人动力

21.建立优秀校长和优秀教师表彰制度。认真组织开展州级、县市级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定期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进行表彰奖励。从2016年起,每3年由州委、州政府对城乡学校30名优秀校长、50名优秀班主任、100名优秀教师、20名感动彝州最美教师给予表扬,并颁发荣誉证书。鼓

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乡村教师奖励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奖励。(州教育局牵头,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22.完善教学名师培养机制。制定楚雄州教学名师、名校长、骨干教师培养、选拔和考核管理办法,加大名师、名校长的培养力度。在评选推荐楚雄州教学名师、名校长、州级学科带头人、州级骨干教师时向乡村教师倾斜。优先推荐乡村教师作为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表彰候选人。(州教育局牵头,州财政局、州人社局配合)

23.广泛深入宣传乡村教师先进事迹。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州委宣传部牵头,州教育局配合)

24.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既要关心乡村教师的工作和个人事业发展,也要关心乡村教师的生活,切实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

际困难。充分关注乡村教师专业发展需求,引导乡村教师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促进乡村教师才智充分发挥、潜能充分挖掘。(州教育局负责)

三、强化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25.落实政府责任。各级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将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情况纳入州人民政府对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26.凝聚部门合力。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规范管理和督促指导,细化措施,全面抓好工作落实。发改、财政、编制、人社、住建、卫生计生、民族宗教及宣传、团委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州政府督查室、州政府教育督导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导,对工作成效显著、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实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追究有关县市和部门负责人责任。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6〕9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真贯彻执行。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推进“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

2016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州推进“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快推
进我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云南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05号)要求,结
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楚雄州被确定为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综
合改革试点州为契机,全面抓好国务院和省、州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精神贯彻落实,彻底解决当前存在的工作进展不
平衡、覆盖不全面等问题,全力推进“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改革,确保随机抽查事项在年内达到
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的50%以上,明年年底前实现全覆盖。
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
营商环境,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创业兴业,促进
我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制定本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主体、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手段、抽
查频率等,由同级政府统一向社会公布。清单须
覆盖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
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2017年实现全覆
盖。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检查事项要和权责清
单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
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其他职权等内容相
对应。

(二)建立健全“双随机”抽查机制

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具有
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情况,统筹建立执法
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各
级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以工商部门建
立的市场主体名录库为基础,建立本部门监管
对象名录库。已建立本部门监管对象名录库的,
要完善与工商部门市场主体名录库的对接,并
创造条件,逐步统一到工商部门的市场主体名
录库中。工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名
录库,分析各部门需求,加强数据开放和共享。
监管对象属于或包含非工商登记的,监管部门
应根据监管工作实际,建立本部门监管对象名
录库,并做好与有

关部门的数据开放和共享。

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开发随机抽查机选或摇号软件,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抽查机制。要按照公平、公开、公正、规范的要求,严格限制监管自由裁量权。执法检查必须通过机选或摇号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按照合理搭配原则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要细化抽查方式,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双向互盲。对执法人员少的地区和部门,要建立递补抽取机制,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统筹抽取。要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对检查对象或检查人员暂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经同级政府批准,可以根据情况,进行检查对象的随机或检查主体的随机。

(三)健全随机抽查细则

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沿用省直有关部门制定的各系统随机抽查细则,原则上不再另行制定。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要建立执法日志和执法台账,明确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内容、方式、措施、结果和监督检查记录。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开公正,有条件的部门可探索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有关社会服务机构等现场监督抽查过程。

(四)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根据市场领域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要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可降低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五)公开抽查信息

州发改委、州工商局要牵头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和“信用云南”平台将随机抽查工作结果的基本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

社会监督。要根据市场主体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手段,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的检查事项,可以调整抽查结果公示的方式和范围。

三、实施步骤

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分5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10月下旬)。州委编办牵头组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组”,研究制定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各县市、各部门要根据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关准备工作。

(二)调查摸底阶段(10月下旬)。州审改办组成调研组对全州10县市监管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调研摸底。重点摸清权责清单范围内对应的监管责任事项和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但对应的监管责任仍然存在的事项,以及取消后调整为管理服务、日常监管事项及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所对应的监管责任事项等。

(三)自清自查阶段(11月上旬)。州、县两级各部门按照要求完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填报及自查报告撰写,经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部门行政公章后(含电子版),报州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州、县两级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情况,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工作实际,以工商部门建立的市场主体名录库为基础,建立本部门监管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监管对象名录库由各部门自行建立,不固定统一模板。

(四)集中审核阶段(11月11日—20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组”对各部门填报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审核,审查填报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范围、抽查比例、抽查频率、抽查方式、抽查内容各项要素是否完备及是否合法、合理。州审改办对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监管对象名录库进行督查。

(五)编制公开清单(11月20日—30日)。在

审核规范、听取各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评估的基础上,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机构编制网站和各部门网站上公布“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同时公布监督举报方式和电话。各部门按照公布的清单运行职权,并逐步纳入网上运行平台管理,根据运行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主体责任

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承担起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全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公平、公开、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对到期完不成任务或工作不力的,要严肃问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确保任务落实

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要细化“施工图”,倒排“时间表”,把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确保进度看得见,流程摸得清,到期见效果。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必须于2016年11月20日前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州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抓好督促落实,总结交流经验。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要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不断提高执法检查能力和水平,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三)严格依法依规

除政府系统自身内部管理外,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各类面向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的检查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确需进行检查的事项,要依法提请立法机关进行立法后再开展。

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但未列入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检查事项,承担检查职能的部门应当向同级审改办(编办)说明未列入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原因,及时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工作,并按照程序列入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规定普遍检查的事项,也要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理念,用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双向互盲的检查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四)积极开展联合抽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工作模式和工作机制,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抽查、标准不一等问题。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县级开展联合抽查工作由市场监管局牵头推进。

(五)加强宣传培训

随机抽查是对市场主体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级及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加强对下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督促。

请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将贯彻落实情况于2016年11月30日前报州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周祺祺,电话3389970,邮箱cxzbbgk@126.com)。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州级过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6〕9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遵照执行。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州级过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2016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州级过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过桥资金管理,确保过桥资金安全和高效使用,防范中小企业因临时性资金筹集难导致资金链断裂,破解企业贷款过桥难问题,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过桥资金,是指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条件、生产经营正常、银行贷款即将到期但及时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经承贷银行审核并保证续贷的州内企业提供的临时性周转资金。

第三条 过桥资金遵循“总额控制、有偿使用、封闭运作”的原则,由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楚雄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等州级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州级投资公司)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

第二章 资金筹集与使用

第四条 过桥资金由州级投资公司负责筹集和管理。州级投资公司要加强融资,采取基金融资等多种方式多渠道筹集长期稳定资金。资

金的筹集和使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第五条 过桥资金支持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州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逾期归还过桥资金记录;

(二)处于实体经济领域,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位于我州行政区域内且生产经营正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四)确实存在还贷资金困难,经承贷银行确认符合续贷条件且正在办理有关贷款手续。

第六条 过桥资金优先支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一)所处行业为冶金、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新材料与绿色能源、先进装备制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现代商贸物流、石化、新兴服务等产业之一;

(二)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州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或树为诚信经营、吸纳就业、脱贫致富、缴纳税收、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典型;

(三)所投资项目两年内(自需使用过桥资金之日起倒算)被列为州级以上重点项目。

州级有关主管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应及时主动向州级投资公司提供建议优先支持且满足本条和第五条条件的企业名单。

第三章 合作银行的选定

第七条 由州级银行机构提出申请,州级投资公司根据过桥资金规模,结合银行信誉、贷款审批权限、风险承受能力和企业借款规模等,按照平等协商、合作互利、兼顾公平的原则,与银行签订《楚雄州州级过桥专项资金合作协议》,并在合作银行开设过桥资金专户。为有效整合过桥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对于同一家州级银行,原则上只选择1个州级投资公司与其开展过桥资金合作。

第八条 《楚雄州州级过桥专项资金合作协议》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其内容必须包括银行对企业的审查和资金监管责任、银行对企业续贷及过桥资金还款的保证责任。

第九条 合作银行在办理州级过桥资金借款业务前,需明确具体经办机构、经办人员和审批领导,书面通知州级投资公司并将有关印鉴在州级投资公司留存;若因机构和人员变动需变更留存印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州级投资公司。

第四章 借款审批与使用

第十条 过桥资金的出借按照企业申请、银行审核、州级投资公司审批、签订合同、缴纳保证金和筹集资金、发放借款、企业还款等步骤进行。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贷款到期日45日(指日历天,下同)前,向承贷银行提出过桥资金借款申请,填写《楚雄州州级过桥专项资金审批表》,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承诺。企业向银行申请过桥资金借款的,应向银行承诺以下事项:原借款合同中涉及的抵(质)押权继续有效;过桥资金借款后,

抵(质)押权利由承贷银行享有;过桥资金借款后积极办理贷款业务,否则提前归还过桥资金;借款仅限于归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挪作他用;过桥资金的使用自觉接受承贷银行的监督管理。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

(五)企业原借款合同及借款凭证复印件。

(六)对银行担保贷款,需提供由符合要求的工商企业或融资性担保公司出具的过桥期间担保函。

(七)银行要求提供的股东会决议等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银行在接到企业申请后的35日内完成对企业资质、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用等级、抵(质)押权效力的审核。续贷金额、投向等超出银行审批权限的,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报请有审批权的上级行审定。

对于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在《楚雄州州级过桥专项资金审批表》签署审核意见(包括是否同意续贷、续贷金额与期限、保证续贷或承诺代偿过桥资金借款等内容),与企业申请资料一并提交州级投资公司。银行审核的续贷金额一般不得低于原贷款金额;确实需缩减续贷金额的,应详细说明理由,必要时提供有关依据。银行审核意见应承诺对企业提供续贷,并承担过桥资金逾期后的保证还款责任。

对于经严格审核、确实不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银行应书面详细说明理由,经与申请过桥资金的企业协商后,终止过桥资金的申请。企业另行筹集还款资金。

第十三条 州级投资公司根据过桥资金存量情况,对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有关要求,在5日内决定是否同意企业过桥资金申请。州级投资公司之间应建立信息沟通机制,防止同一企业在各州级投资公司重复借用过桥资金导致风险集聚。

州级投资公司同意借款的,借款金额一般不得高于银行审核同意的续贷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申请借款企业该笔到期贷款余额。

第十四条 州级投资公司审批同意后,应及时通知银行和企业办理借款手续。企业办理借款手续,应由银行指定的专人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现场办理。

企业应与州级投资公司、银行(保证人)签署过桥资金借款合同。

企业还应与银行签署以银行为担保权人的过桥资金借款保证(抵押、质押)合同。如果企业原银行贷款抵押(质押)合同期限晚于新的银行贷款担保合同生效期限,且担保金额不低于新的贷款担保合同金额,经银行与企业协商一致,可以不签署过桥资金借款保证(抵押、质押)合同,但须在过桥资金借款三方合同中约定有关担保条款,并且过渡期间不解除原抵押(质押)登记。

第十五条 过桥资金借款合同应明确约定,企业应在借款发放前,按照过桥金额的5%缴纳风险保证金,存入州级投资公司在企业承贷银行开设的过桥资金管理专户。风险保证金未足额筹集到位并存入专户前,不得办理过桥资金放款手续。

第十六条 过桥资金借款合同应明确约定,如果银行审核同意减额续贷,借款申请企业应在借款发放前及时筹集州级投资公司审批同意的借款金额不足以归还企业即将到期银行贷款的缺口资金,存入州级投资公司在企业承贷银行开设的过桥资金管理专户。缺口资金未足额筹集到位并存入专户前,不得办理过桥资金放款手续。

第十七条 过桥资金借款合同应明确约定,过桥资金借款应仅用于归还合同约定的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企业应在银行开设银行和州级投资公司共同监管的专户,用于办理过桥资金借款发放和归还手续。企业和银行同意,委托银行办理划款手续,企业无权自行办理款项转账和取现手续。

合同签订完毕,企业应缴纳的风险保证金和应筹集的缺口资金存入指定账户后,州级投资公司应于2日内完成放款。借款使用期限一般不得超过30日。

第十八条 过桥资金借款合同应明确约定,

企业在约定的期限内足额归还过桥资金的,按照其承贷银行贷款执行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向州级投资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并按照实际借款金额的1%向州级投资公司支付融资手续费。因银行未在原贷款归还后30天内按照审核同意的续贷金额发放新的贷款造成企业逾期归还过桥资金借款的,银行应按照逾期金额、天数和原贷款执行利率上浮30%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因企业原因造成企业逾期归还过桥资金借款的,企业除支付上述资金占用费、融资手续费外,还应按照逾期金额和每天万分之五额外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

第十九条 过桥资金借款合同应明确约定,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归还过桥资金借款,并不附加任何条件授权银行用新发放贷款优先偿还企业所欠州级投资公司过桥资金借款、资金占用费、逾期资金占用费和融资手续费等款项。

第二十条 过桥资金借款合同应明确约定,企业归还过桥资金后,其缴纳的风险保证金扣除资金占用费后,全额退还企业;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还应在归还时补足不足部分。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州级投资公司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过桥资金使用管理,积极行使有关权利。做好资金审批、使用和监管过程中所形成的合同、文书等资料立卷归档(含电子文档)。定期向有关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州级投资公司应按照过桥资金所收融资手续费的50%提取过桥资金风险准备金,用于防范过桥资金损失风险。

对承贷银行未协助收回过桥资金借款且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州级投资公司应暂停与该银行的过桥资金业务合作,依法依合同约定调整在该银行的业务,并向承贷银行进行追偿。

第二十二条 银行应安排专人负责过桥资金账户和资金管理,做好过桥资金借款的审核、

风险防范、还款担保及协助回收过桥资金工作。

银行未及时续贷并放款,导致企业逾期未归还过桥资金借款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向州级投资公司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银行未按照约定续贷并放款,导致企业未能在过桥资金借款发放之日起60日内归还过桥资金借款的,由银行向州级投资公司代偿。

银行虽按照约定续贷并放款,但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导致资金被挪用、州级投资公司未能在过桥资金借款发放之日起60日内收回过桥资金借款的,由银行向州级投资公司代偿。

第二十三条 州财政局负责对州级投资公司过桥资金运营管理进行财政监督。对承贷银行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财政部门调整在该银行的财政性资金存款业务。

州国资委负责对州级投资公司过桥资金业务加强管理。

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过桥资金业务的沟通协调、业务指导、纠纷调解和金融监管。

第二十四条 用款企业要做到诚实守信,提供完整真实的有关资料,自觉接受承贷银行和州级投资公司的监督,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和归还过桥资金借款,及时足额缴纳风险保证金和支付资金占用费。

对骗取、挪用、逾期不还或不及时足额归还过桥资金的企业,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取消其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鼓励州级投资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过桥资金合作。

鼓励各银行之间加强过桥资金合作,相互承接对方贷款客户后续贷款业务,实现前后贷款无缝对接,共同化解企业贷款过桥难问题,共同防范因企业临时资金周转难形成不良贷款。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过桥资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州金融办负责解释。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6〕9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请认真贯彻执行。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2016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29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6〕8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切实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要求,逐步建立与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相符合的公共文化供给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加强对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支持、财政补助和监督管

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与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完善文化管理体制相衔接,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配套政策和管理规范。

市场运作。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逐步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公开择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

文化惠民。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需求为目标,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不断创新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立“自下而上、以需定供”的互动式、菜单式服务方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

二、主要内容

(一)购买主体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是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各级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版权)、体育等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

(版权)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二)承接主体

承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主要为具备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且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由事业转为企业的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登记设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3.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
- 4.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具备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专业资质;
-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用的良好记录;
- 7.在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竞争前通过年检、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
- 8.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承接主体只要符合购买服务所需的质量与资质要求,没有所有制、级别和区域等方面的限制,但严禁违法转包与分包。

(三)购买内容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文化服务应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符合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适合本地群众观赏习惯和体育活动锻炼的需求,并综合考虑到本地区重点扶持的艺术门类和体育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民办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5个方面44项指标。各地也可结合当地特点对目录清单作适当调整。

(四)购买程序

1.编制购买计划。购买主体根据本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结合同级党委、政府工作部署以及部门预算安排、本单位工作实际等因素,原则在年度部门预算资金范围内,编制年度购买服务计划,随同部门预算一起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2.公示购买信息。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出具明确意见后,向社会公开所需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预算资金、主要内容、承接标准和目标要求等信息。

3.确定购买方式。各购买主体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特点以及服务市场发育情况,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对于采购需求处于探索阶段或不具备竞争条件的服务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适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可以按照“方式灵活、程序规范”的原则,选择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

4.签订购买合同。承接主体确定后,购买主体应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合同,明确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购买主体要将合同等有关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购买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有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承接主体应当按照购买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5.合同验收结算。承接主体完成购买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要按照购买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将政

府采购合同等有关材料送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采购资金管理有关支付流程,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支付,并将执行情况纳入部门预算考核。

(五)资金保障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有机衔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预算与年度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凡属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计划的事项,应同步编制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预算。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预算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有关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执行,财政部门应对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预算进行审核。新增的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凡适于以购买服务实现的,原则上都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文化体育、财政、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牵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制定全州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目录,在政府及部门现有公开网站基础上,牵头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及购买服务项目管理系统。负责购买服务的预算申报,招投标,组织实施等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的采购管理、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的法律

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各类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同时又花钱购买服务。要严格遵守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购买行为公开透明、规范有效,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

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监督、审计,确保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防止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现象发生。对不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或未按照合同完成购买服务工作的购买主体,财政不再拨付下一年度购买经费;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建立退出机制和择优机制,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3年内不得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社会力量,可成为下年度购买服务计划项目的优先主体。同时,加强绩效管理,完善评价和反馈机制,切实提高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实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政策措施和流程安排,精心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为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楚雄州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目录(试行)

附件

楚雄州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目录(试行)

(共44项)

一、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研究、创作与传播

(一)公共文化体育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二)公共文化体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 (三)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演出与宣传
- (四)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 (五)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发行、采购与配送,公益性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设
- (六)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 (七)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 (八)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九)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十)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十一)政府组织的文化交流合作与推广

(十二)其他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研究、创作与传播

二、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一)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二)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三)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四)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五)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六)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七)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八)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九)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十)政府组织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十一)政府组织的体育职业技能再培训

(十二)其他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一)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二)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三)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四)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传播

(五)其他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一)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二)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三)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五)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六)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七)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八)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九)其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五、民办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一)民办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二)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三)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四)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五)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六)其他民办文化体育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6〕3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5〕7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我州爱国卫生工作,不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楚雄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意义

爱国卫生运动是党和政府把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伟大创举和成功实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州的爱国卫生工作始终以解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卫生问题为主要内容,将政治优势、组织优势、文化优势转化为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具体行动,有力推动了全州各族群众文明卫生素质的提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身心健康需求,赢得广大群众的高度评价。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爱国卫生工作的形势和任务发生了很大变化。近年来,我州爱国卫生工作发展不平衡,各级爱国卫生机构出现不同程度萎缩,爱国卫生队伍参差不齐,作为核心工作的卫生城镇创建步伐滞后,整体卫生水平还不高,这些突出问题亟待我们在“十三五”时期予以解决。做好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解决当前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突出问题的有效途径,是改善环境卫生,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健康楚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各县市、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爱国卫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继承和发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不断丰富工作内涵,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跨越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的方针,以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根本,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为重点,以病媒生物防制为载体,以卫生创建活动为抓手,以全民健康教育为主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有效遏制传染病流行,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努力建设健康楚雄。

(二)基本原则。政府领导、社会参与,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全民动员、依法治理,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科学指导、整体推进。

(三)总体目标。通过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使全州城乡环境卫生状况明显改善,影响健康的环境污染问题得到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显著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健康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重点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公共卫生问题防控干预取得明显成效,全州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确保到2020年底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全州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85%。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1个,国家卫生县城3个,国家卫生乡镇7个,省级卫生乡镇比例提高到25%,省级卫生村比例提高到5%;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成果,积极推进健康城市、县城的创建工作。

——全州农村规模化集中式供水工程水质卫生合格率提高到70%。

——全州建制镇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

率达到80%,行政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明显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楚爱卫发[2015]1号)精神,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扶贫工作和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以整治农村垃圾污水和城市环境卫生薄弱环节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整洁行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推行县域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行,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不断提高行政村对生活垃圾和污水进行处理的比例。交通便利地区采取“组保洁、村收集、镇运转、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偏远地区采取灵活的就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模式,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落实清扫保洁制度,组织开展义务劳动,清理乱堆乱放,拆除违章建筑,疏浚坑塘河道,营造清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州住建局牵头)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粪便污染综合治理,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规范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处置。严格活禽市场准入,监督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逐步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州农业局牵头)

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改善农村河道水环境。(州水务局牵头)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4]9号)要求,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坚持源头管控,狠抓颗粒物尤其是可吸入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州环保局牵头)

(二)切实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建立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程监管体系,强化水质监测检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水源保护区污染综合整治,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快城镇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着

力配套完善农村供水工程净化和消毒设施,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管理维护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供水水质。(州水务局牵头;州住建局、州卫计委配合)

在有条件的地区,优先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或建设跨村、跨乡镇连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统筹解决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州水务局、州住建局牵头)

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能力建设,抓紧建立覆盖城乡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在2020年前,实现州级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全部106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各县市具备40项水质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州卫计委、州水务局、州住建局负责)

(三)进一步加快农村改厕步伐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把农村改厕与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移民搬迁、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项目结合起来统筹实施,合理整合项目资源,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多方投入的改厕筹资模式,健全完善“建得起、用得上、管得好”的卫生厕所长效管理机制。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进程,力争到2020年全州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85%。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有效预防控制肠道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发生和流行。农村新建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等项目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户厕。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乡镇政府机关等公共场所和旅游景点、铁路公路沿线要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加强改厕后续服务和管理,教育和引导农村居民使用卫生厕所。加强改厕适宜技术培训,在有条件的农村地区推广粪便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四格式生态厕所”等新技术。(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州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州爱卫办〕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教育局、州农业局、州扶贫办配合)

(四)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建立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监测调查,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除四害”活动。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策略,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

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推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市场化发展,规范服务行为,广泛开展“除四害”先进城区达标创建活动。(州卫计委牵头,州农业局配合)

(五)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摒弃乱扔、乱吐、乱贴、乱行等不文明行为,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营造社会和谐、精神文明的社会新风尚。加大新闻媒体无偿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公益宣传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结合各类健康主题日,组织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健康教育的方式和载体,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加强健康教育内涵建设,组织发布科学防病知识,及时监测纠正虚假错误信息,坚决取缔虚假广告、打击虚假宣传行为。继续实施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民健康科技行动和创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县活动,打造一批健康教育品牌。医疗卫生机构在提供诊疗服务时要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推动重点人群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建设体育步道、体育主题公园等公共体育场所,改善城乡居民运动健身条件,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形成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积极组织青少年进行体育活动,着力提高青少年体质,在政策、措施上加大对青少年体质健康的扶持力度,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加强职工体育运动,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建立职工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加强全民健身运动,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科学健身水平。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健身活动,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群众经常、持久地参加健身活动。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州卫计委牵头;州政府新闻办、州文体局、州教育局、州总工会、团州委配合)

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促进形成公共场所不吸烟、不敬

烟、不劝烟的社会风气。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发挥带头表率作用,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严格落实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有关法律规定,将青少年作为吸烟预防干预的重点人群,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群。开展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认真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和无烟单位,努力建设无烟环境。(州卫计委牵头,州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

(六)以创卫工作为抓手全面提升城市卫生水平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创建卫生城镇,特别是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县城)列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借鉴普洱市、安宁市等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的做法和经验,全力推进创建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将创卫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形成“党委政府挂帅、部门负责、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及卫生计生、住建、环保、交通运输、农业、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强创卫机构建设,创建城市(县城)要独立设置爱卫办,成立创建指挥部办公室(创建成功后可改为管理办),保证必要的人员和工作经费;三是加大财政投入,按照标准新建及提升一批卫生基础设施;四是大力推行分片包干网格化管理的创卫模式,实行领导和各单位包保区域、街道卫生制,层层落实创卫责任;五是创新工作思路,探索实施单位包保、群众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等多渠道、多层次的卫生整治工作模式,加快创建步伐;六是树立创建卫生城市要紧紧依靠群众的工作思路,发动群众打好创建卫生城市、维护卫生城市持久战,通过创建活动,提升群众的卫生和文明素养;七是强化督查,建立创卫工作任务推进督查制度,定期不定期对创卫工作推进情况、重点难点问题、工作薄弱环节开展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在创建卫生城镇基础上,探索开展健康城市创建活动。围绕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培育健康人群等重点,将健康政策有关内容逐步纳入城市规划、市政建设、道路交通、社会保障等

各项公共政策并保障落实。紧密结合深化医改,不断优化健康服务,大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促进卫生服务模式从疾病管理向健康管理转变,广泛开展健康城市理念“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活动,提高社会参与程度。(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创建卫生城市是我州“十三五”期间的一项重要工作。2020年底前,创建国家卫生城市1个,国家卫生县城3个,国家卫生乡镇7个,省级卫生乡镇比例提高到25%,省级卫生村比例提高到5%;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成果,积极开展健康城市、县城的创建工作。(州爱卫办牵头,州爱卫会各成员单位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实楚雄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由州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任主任,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分管副秘书长、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文明办主任)、州卫计委主任和楚雄军分区后勤部部长任副主任,州发改委(州粮食局)、州教育局、州民宗委、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工商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扶贫办、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武警楚雄州支队、楚雄市人民政府、州卫生监督所、州疾控中心、州妇幼保健院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全州爱国卫生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州卫计委,由州卫计委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督促检查、考核考评和日常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是爱国卫生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党政一把手任主任,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各成员单位领导为成员的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细化年度实施计划,扎实推进爱国卫生工作。州、县两级财政要统筹安排项目资金,为爱国卫生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市要层层分解任务,把爱国卫生工作的

各项任务落实到每名领导、每名干部身上,真正做到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责任有人担,工作有人干,确保工作不流于形式。要充分发挥爱卫会的组织协调作用,推动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共同落实传染源管理、危险因素控制、防病知识普及、社会心理支持等综合防控措施。爱卫办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高统筹谋划、综合协调、群众动员、社会沟通、科学管理水平和能力;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建立沟通顺畅、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重大疫情防控、大型活动卫生防疫保障等工作。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优势,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治理水平,共同推进爱国卫生工作。乡镇、城乡社区、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爱卫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专业防控和群众参与的协作配合,形成共同防治疾病、促进健康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队伍建设。

各县市爱卫会要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增强爱国卫生队伍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风险意识,增强爱国卫生干部统揽全局、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沟通服务能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爱国卫生队伍。要建立爱国卫生工作专家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技术指导、督导检查 and 评审评估。定期开展形势研判、爱国卫生宣传咨询等活动,全面提升爱国卫生工作水平。

(四)强化制度建设。

完善政府和市场有机结合的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等工作。改进爱国卫生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动员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参加义务劳动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探索推广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病友互助小组、健身小组、社区健康讲堂等有效形式,发挥群众组织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广大群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搭建平台、提供便利。每年坚持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着力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卫生问题。

(五)强化考核管理。

要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考核,特别是要加大对各县市创建卫生城镇工作的督促考核力度,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建立爱国卫生工作考核奖惩机制,实行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评比,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给予表扬,对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乡镇的县市、乡镇,通过评估验收命名后,州财政将分别给予100万元、10万元的以奖代补资金,用于创建和巩固创卫工作成果补助;对工作不力的,效果不明显的县市,进行通报批评、及时督促限期整改。各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制定严格考核奖惩措施,对工作不力的,按照有关问责办法进行问责。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认真梳理、整改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提高爱国卫

生管理水平。

(六)加强宣传引导。

爱国卫生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涉及范围广,要坚持深入发动群众、群策群力共同开展。要组织报社、电视台、电台等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工作,既宣传政策,又宣传典型,还要加强曝光,引导群众树立清洁意识、养成卫生习惯,逐步树立“美丽楚雄是我家,希望人人都爱他”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的良好氛围。县、乡、村要利用墙报板报、悬挂横幅、书写固定标语、制作广告牌等多种形式抓好舆论的引导和宣传工作,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卫生意识、环保意识和文明意识,为爱国卫生工作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附件:楚雄州“十三五”创卫工作规划表

2016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楚雄州“十三五”创卫工作规划表

县 市			楚雄市	双柏县	牟定县	南华县	姚安县	大姚县	永仁县	元谋县	武定县	禄丰县	合计	
2016年	巩固成果	省级	卫生县城(城市)	1(城市)	1	1	1	1	1	1	1	1	10	
			卫生乡镇	5	—	—	—	1	1	—	—	—	2	9
			卫生村	4	—	—	1	5	8	2	6	—	—	26
2017年	争创	省级	卫生乡镇	2	—	—	—	—	—	—	—	—	2	
			卫生村	2	—	—	—	2	—	3	2	3	—	12
		国家级	卫生县城(城市)	1(城市)	—	—	—	—	1	—	—	—	—	2
2018年	巩固成果	省级	卫生县城(城市)	1(城市)	1	1	1	1	1	1	1	1	10	
			卫生乡镇	7	—	—	—	1	1	—	—	—	2	11
			卫生村	6	—	—	1	7	8	5	8	3	—	38
2020年	争创	省级	卫生县城(城市)	1(城市)	—	—	—	—	1	—	—	—	2	
			卫生乡镇	2	1	1	1	2	2	1	1	2	2	15
		国家级	卫生村	3	1	1	2	1	2	1	2	2	2	17
			卫生县城	—	—	—	—	—	—	1	—	1	—	2
卫生乡镇	1	—	—	—	1	2	—	—	1	2	7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 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6〕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精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结合我州实际,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保护农民工合法所得,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着力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优化市场环境、强化监管职责,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以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戒的工作体系。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二、规范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

(三)加强劳动用工合同管理。企业必须依

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登记。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管理,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推广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合同范本,明确约定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内容,简化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与解除手续。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和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等用人单位与农民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结清工资,出具书面证明(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各执一份),注明工资支付情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不签订劳动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全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对外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包代管。要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农民工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编制农民工花名册,如实填写农民工实名工资支付表,按照农民工实名工资支付表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分包企业要将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按月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备案。工程项目部和农民工用工单位要依法核实农民工身份,妥善保管农民工的用工登记、劳动合同、出勤记录、工资支付记录、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等资料,按照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报备。各级住建、交通、水利、铁路、电力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工

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逐步实现信息化管理。

(五)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分别拨付制度。建设单位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向分包企业签订施工合同时,一并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协议(以下简称两条线拨付协议)和拨付款时应由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用人单位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两条线拨付协议”中应明确农民工工资款占合同价款总额比例、农民工工资款拨付时限、农民工工资款拨付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协议分解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并将农民工工资款存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拨付的农民工工资款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补足。未执行分账管理和未落实“三方监管协议”或因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未将农民工工资款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时,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六)实行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制度。用人单位要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在工程建设领域,自签订“两条线拨付协议”的次月开始,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款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农民工工资拨付基数按照“两条线拨付协议”中农民工工资款总额除以合同总工期月数(合同工期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计算,所拨付的农民工工资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实行劳务分包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自与建设单位签订“两条线拨付协议”的次月开始,每月在规定时限内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分包企业专用账户。每月农民工工资基数按照合同价款总额除以合同总工期月数(合同工期不足1个月的,按照1个月计算)确定。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施工合同支付工程进度

款时,必须先核实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以银行打卡发放凭证为据),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方可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七)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推动各类用人单位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鼓励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用工企业应当与银行签订工资委托代发协议,并从农民工进场施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和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自农民工进场作业的次月开始,由工程项目部根据各班组实际劳务开展情况,按月填写农民工实名工资支付表,由农民工、班组长、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总承包企业,经总承包企业审核签章后报建设单位审定,由银行依据农民工实名工资支付表,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将农民工工资直接划拨到农民工的个人工资银行卡。用工单位须将农民工实名工资支付表和发放记录保留2年以上备查。

三、完善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八)健全企业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完善企业工资支付监控网络,依托基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平台的工作人员和基层工会组织设立的劳动法律监督员,加强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日常监管,对发生过拖欠工资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并要求其定期申报。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需要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报告。建立和完善欠薪预警系统,根据工商、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单位反映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有关指标变化情况,定期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要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工作。

(九)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严格执行《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州、县市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工程项目招投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建筑施工企业的基本情况抄送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并在工程中标公示前将缴纳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办理程序告知建设单位(业主,下同),建设单位应及时到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设单位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在3个工作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银行出具的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领取《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查验证明》,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查验证明》和银行缴款凭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建设,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建设工程项目,一律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建设。未经招投标的建设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由建设单位及其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清欠。跨地区的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工程项目,在建设单位所在地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标准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预算的3%缴纳,建设工程工期超过1年的,缴存标准可按照年度工程款预算的3%计算。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近3年内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降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但最低不得少于1%。充分发挥社会信用等市场机制的作用,探索银行保函等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十)全面落实应急周转金制度。严格执行《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的实施意见》,发挥应急周转金应急作用,按照州本级不少于500万元,县级不少于100万元的标准设立应急周转金。动用应急周转金后要及时补足,确保应急周转金足额储备。要进一步完善应急周转金管理使用办法,明确使用条件、规范动用程序,动用的应急周转金本息要依法予以追偿。

(十一)全面建立施工现场信息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公示牌和用工管理信息公示栏。公示牌应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

企业及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有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属地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联系电话等信息。用工管理信息公示的内容为农民工进退场人员名单、工资发放表等经农民工签字核对的用工信息。

(十二)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用工方式改革。加快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推进农民工组织化进程。鼓励施工企业将一部分技能水平高的农民工招用为自有工人,不断扩大自有工人队伍。引导具备条件的劳务作业班组向专业企业发展。

(十三)建立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协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在办理涉嫌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犯罪案件中,公安机关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现涉嫌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犯罪案件线索后,经两次以上(书面、电话、短信、网络媒介等方式)通知单位或当事人,拒不接受调查询问或在规定时间内不到指定地点配合解决问题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协查函》,并移交有关案件材料。公安机关接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协查函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在24小时内帮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展案件初查工作。达到立案条件的,应及时立案查处。

四、强化源头防控监管

(十四)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对投标施工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在组织工程项目招标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把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纳入企业投标信誉度审查必审内容,要求投标企业提供“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证明”,并负责审核把关。对5年内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施工企业,按照情节轻重程度在评审时予以扣分;对3年

内发生恶意拖欠、克扣工资案件或因拖欠、克扣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得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取消其竞标资格。各级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的实施意见》,严格施工许可管理。

(十五)加强建设资金监管。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资金已落实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得批准开工报告。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管理,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予批准。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本级政府筹措资金优先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十六)强化开工许可前置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合同备案、开工许可手续时,须向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资金落实有关证明材料、“两条线拨付协议”文本、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证明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对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得批准开工建设。

(十七)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采用经济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工程款拖欠。建设单位要求施工企业提交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施工企业提供工程支付担保。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

(十八)加强建设施工项目日常监管和工程竣工验收环节工资支付监控。工程建设行业主

管部门应将本行政区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每季度末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报,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日常监管,督促施工企业规范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建设领域工程项目竣工,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严格审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依法监督企业结清工资;对已结清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按照规定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息;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依法处理;存在工程款支付、结算争议等矛盾纠纷可能引发欠薪隐患的,要向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等作出违法风险和法律责任提示,并明确告知不同诉求的法定救济途径,杜绝借讨要农民工工资解决工程纠纷、讨要工程款、提前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情形。

(十九)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将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特别是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单位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推进有关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对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将工程款和工资支付等情况纳入各部门诚信信息平台。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行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企业,加大扶持力度,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符合一定条件的,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对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在全州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五、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二十)强化日常监察执法。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优化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队伍,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岗位津贴政策,按照标准配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装备。全面推进基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平台系统建设,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巡查,对发生过拖欠工资的实行重点监控、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巡查,把欠薪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

(二十一)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要畅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对集体欠薪争议或涉及金额较大的欠薪争议案件要挂牌督办。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提高欠薪争议案件裁决效率;加大终局裁决力度,对法定终局裁决范围内的欠薪争议一裁终局;对符合裁决先予执行条件的案件,根据农民工的申请裁决先予执行,帮助农民工尽快拿到被拖欠的工资。充分发挥乡镇、社区、企业各类调解组织和法律援助机构作用,主动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二十二)妥善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健全农民工工资拖欠重大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时,属地政府有关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深入一线处置,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公安等有关部门要迅速介入,立即查明案情,督促用人单位尽快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对拖欠工资数额较大、一时难以落实清偿资金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及时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帮助解决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的临时生活困难,使事态不升级、不激化,确保问题及时解决在当地。对虚报冒领和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要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并主动向社会和公众说明情况;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突出正面宣传报道,引导企业经营者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六、落实工资支付保障责任

(二十三)落实政府属地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完善由州人民政府负总

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建立州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到“守土有责”,督促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落实对建设单位的监管责任,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二十四)压实部门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工作制度和机制,各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明确包保责任,采取措施加大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形成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宣传工作。

综治维稳部门:负责将有关部门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纳入综治考核目标,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的突出社会稳定隐患进行预警提示,参与排查化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参与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信访部门:做好农民工工资拖欠信访问题转办、交办和来访接待工作,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合理诉求等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做好企业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公安机关:负责防控和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查处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公共安全的行为。

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务工人员权益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机构为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建立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开展给予经费保障。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负责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等制度,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改进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人民银行:负责对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账户业务和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等关联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管,完善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等,将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企业纳入征信系统,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国有企业加强用工管理,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工程总承包企业职责,解决涉及监管企业的拖欠工资问题。

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对有关部门查处移送的拖欠工资失信企业违法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工会组织: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督促企业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监察部门:对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中

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不履行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问责,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电力、烟草、教育、卫计、农业、林业、扶贫、移民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处理好本部门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二十五)落实工资支付和清偿主体责任。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对所发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均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人工费用以及将工程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和挂靠等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二十六)强化责任追究。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有关部门要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定期进行督查,落实有关责任。对因政府领导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不履行、《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办法》落实不到位、有关人员工作不作为,导致本地重大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高发、频发或解决问题不及时,造成恶劣影响或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2016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6〕9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楚雄州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
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

2016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 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推进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的部署要求和全省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推进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出了目标和要求,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城镇建设步伐加快,人口的集聚作用显著增强,流动人口总量持续增加。截至2016年9月底,全州共有流动人口286628人,其中流出人口181665人,流入人口104963人。据统计,“十二五”期间全州的流动人口以年均10%的速度增长,大规模的人口迁移在推动经济增长、改变人口分布格局的同时,也对加强社会治理和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开展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是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的必然要求,是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内在要求,也是加强卫生计生服务管理、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有力抓手。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和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基本、逐步均等、有序推进的原则,强化政府主导,落实部门职责,注重政策兼容,动员社会力量,形成市场调节和社会参与的多元供给机制,不断提高社会管理创新和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推动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维护流动人口的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三、工作目标

在楚雄市实施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州全面推开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

等化工作。到2017年底各项指标基本达到评估标准,流动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建立起“政策统筹、保障有力、信息共享、科学评估”的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运行机制。

四、工作思路

(一)围绕“一个中心”

紧紧围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这一中心,整合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信息资源,优势互补,突破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瓶颈,提高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水平,切实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

(二)突出抓好“四项工作”

1.打造宣传教育阵地。依托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打造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宣传教育室,公示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制作各种宣传资料、图文并茂的展板和配备免费药具自动发放机,以点带面覆盖全州流动人口聚集的乡镇、社区,形成流动人口服务均等化的舆论氛围。

2.按照国家和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推进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的总体部署和《楚雄彝族自治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定》,落实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具体内容为:建立健全流动人口健康档案,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工作,加强流动儿童预防接种工作,落实流动人口传染病防控,加强流动孕产妇和儿童保健管理,加强流动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重症精神病人健康管理工作,做好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和流动人口艾滋病防治工作;开展计划生育法规政策宣传倡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奖励优待等服务项目,重点落实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为流动育龄人口提供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科普宣传、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及健康指导服务。

3.依托国家PADIS流动人口子系统信息管理平台,进一步落实“实时采集、动态录入、及时更新”的流动人口信息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流动人口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实现流动人口的精准定位服务管理。加强流动人口卫生和计

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信息资源的整合,全面掌握流动人口变动和基本公共服务获得情况。进一步推进信息的互联互通,逐步实现服务信息层级共享、区域共享、部门共享。

4.突出“一站式”服务,落实便民利民措施。在县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将婚前服务、孕前优生、叶酸发放、政策咨询、办证服务、信息管理等服务内容整合,实行“一站式”服务管理。

(三)实现“一个目标”

实现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服务对象

全州行政区域内居住6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自2017年1月1日起,实行流动人口与户籍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分类统计制度,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统计台账,建立全州统一的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档案,实行“一人一档”。

六、重点工作内容

(一)建立健全流动人口健康档案。为在本行政区域内居住6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建立健康档案,及时掌握流动人口的健康状况。健康档案主要包括流动人口基本信息、主要健康问题及卫生服务记录等内容,流动人口健康档案应当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流动人口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80%以上。

(二)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工作。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途径,积极开展关爱流动人口的主题宣传服务活动,在流动人口数量较多的社区、企业、厂矿、单位和学校等主要场所设置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栏以及资料发放点,定期更新宣传内容,发放免费宣传品。乡镇卫生院、计生办、村卫生和计生服务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每年定期开展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宣传活动,举办传染病防治、婚育知识等讲座,组织关爱流动人口健康义诊活动,提高流动人口健康素养,引导流动人口主动接受服务。有条件的乡镇,可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新媒体开展健康教育。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政策知晓率达到90%以上。

(三)加强流动儿童预防接种工作。严格执行

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免费接种工作,为行政区域内居住的0岁至6岁流动儿童建立预防接种档案,接种点配合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做好流动儿童摸排工作,主动掌握外来人口基本情况,摸清底数。发现适龄接种对象,采取预约、入户通知、电话、手机短信、设立临时接种点等方式,及时进行建卡、建证和接种,各接种点不得拒绝和推诿接种对象。根据传染病防控需要,开展乙肝、麻疹、脊灰等疫苗补充免疫、群体性接种和应急接种工作。各接种点要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对入托入学流动儿童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将“查漏补种”工作纳入常态管理,不断提高流动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率达到95%以上。

(四)落实流动人口传染病防控工作。对建筑工地、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生产加工企业等流动人口密集地区,加强传染病监测,及时处置传染病疫情。流动人口传染病报告率和报告及时率达到100%。

(五)加强流动孕产妇和儿童保健管理工作。凡在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居住6个月以上的流动孕产妇和儿童,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为流动孕产妇、0岁至6岁流动儿童建立统一的保健档案。加强妇幼保健知识宣传,强化育龄妇女孕情监测、流动孕产妇早孕建卡、孕期保健、高危筛查、住院分娩以及产后访视、产后42天健康检查等关键环节控制工作,保障母婴安全。

(六)加强流动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重症精神病人健康管理。每年为65岁以上的流动老年人开展1次体检工作和体检结果的分析、评估、健康指导和危险因素干预,负责高血压、糖尿病、重症精神病人的访视、分类干预、双向转诊及跟踪管理和患者自我管理,做好信息收集、录入、汇总、分析。

(七)做好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深入流动人口数量较多的社区、企业、建筑工地和学校等场所,开展现场结核病防治宣传或健康知识讲座,发放宣传资料;落实流动人口与本市户籍人口同等享受国家现行肺结核免费救治政策。

(八)流动人口艾滋病防治工作。各医疗机构要以PITC(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筛查为重点,摸清行政区域流动人口中艾滋病患者的基本情

况,及早发现病人,及时给予医疗救治。对发现的新病人按“一站式”服务要求争取在1个月内给予规范的抗病毒治疗,对发现的新病人及家庭成员给予关怀,减少歧视,改善生存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保护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阻止艾滋病的进一步传播。

(九)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工作。免费为流动人口提供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基本服务项目,按照规定为流动人口提供免费的孕情、环情检查,保证孕检率达到90%以上。在流动人口集中的市场、企业、建筑工地等场所,设置避孕药具免费发放点(在城区不少于5个—10个发放点,每个乡镇不少于2个发放点)、自动售套机、24小时自取箱等,使流动育龄人群能免费、便捷地获取避孕药具,努力实现流动人口免费药具全覆盖,流动人口免费药具获得率达到90%以上。定期对流动人口进行随访服务,使流动已婚育龄妇女在现居住地接受相关免费服务的比例达到95%以上。为流动育龄人口免费提供咨询服务,将流动人口纳入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项目中,流动人口在流入地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卫生计生优质服务。流动已婚育龄妇女获得免费孕前优生咨询等项目服务率达到85%以上。乡镇、村委会(社区)要完善便民服务大厅建设,提供流动人口办事“一条龙”服务,重点做好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查验、一孩生育登记等服务性工作,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满意率达95%以上。在县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结合流动人口居住证登记工作,全面开展“一站式”服务,服务覆盖率80%以上,免费为已婚流动育龄妇女办理《婚育证明》和《一孩生育服务证》,开展外来育龄妇女查验证等服务,严格禁止强令已婚育龄妇女返乡环孕检,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行政服务满意率达到95%以上。

七、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6年11月下旬)。按照全省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管理工作会议的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全州开展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工

作;2016年12月10日以前,各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工作方案,各州市卫生计生局制定有关子方案。

(二)工作开展阶段(2017年1月—11月)。各州市开展流动人口清理清查,进一步摸清掌握本地流动人口数据,特别是流动育龄妇女、孕产妇、0岁至6岁儿童等重点人群数据的清理清查,掌握本地区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现状,建立流动人口服务统计台账,实行“一人一档”,为做好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持。打造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宣传室,探索和构建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统计信息平台,创建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站。按照重点工作内容,落实各项服务,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检查考核阶段(2017年12月)。州人民政府将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的考核纳入全州县市卫生和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四)巩固提高阶段(2018年—2020年)。全面总结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经验,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完善有关制度,健全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长效工作机制。各级及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在推进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建立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运行机制积累丰富的工作经验。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楚雄州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邓斯云 副州长

副组长:阮建文 州政府副秘书长

李能 州卫计委主任

成员:

黄玲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红梅 州发改委副主任、州粮食局局长

许华荣 州教育局副局长

施怀祥 州公安局副局长

祁云鹏 州民政局副局长

王清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杞王友 州人社局副局长

刘文忠 州住建局副局长

普联珊 州卫计委副主任

叶忠海 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夜成芳 州总工会副主席

杨军 团州委副书记

李和枝 州妇联副主席

郭永冰 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措施;加强对全州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的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卫计委,办公室主任由李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普联珊同志兼任,负责协调处理日常工作。

各州市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分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二)增加经费投入,提供财政保障。拓宽经费来源渠道,除按照《楚雄彝族自治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定》精神,由各级财政保障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经费投入外,充分利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打包在公共卫生服务中,将原各级计划生育手术经费及孕前优生经费纳入公共卫生经费,加大对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经费的投入。州财政局、州卫计委要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健全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继续加强卫生计生机构和队伍建设,进一步整合卫生和计生服务机构、设施和人员的力量,加强流动人口聚集地的服务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流入地和流出地的责任,推进流动人口“一盘棋”机制建设。

(四)强化督导检查,完善考评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考核评估机制,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和科学考评方法,细化工作职责、目标和任务,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州人民政府文件审核把关工作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6〕72号

州直各部门：

州人民政府文件(含根据州人民政府授权制发的州政府办公室文件)是州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发布决策、部署工作、通报情况的重要载体。近几年来,州人民政府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有的部门将文件代拟稿报请以州人民政府文件印发时,存在文件数量多、篇幅长,一般性论述多、实招硬招新招少,审核把关不严、办文效率不高,有关文件内容不匹配、要求不一致,听取意见不充分、部门会签走形式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州人民政府文件的审核把关,切实提高州人民政府文件质量和办文效率,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加强综合统筹,增强州人民政府文件制定工作的科学性和计划性。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内容相近的发文,尽量归并发文,原则上同一事项同一内容不重复发文;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议事协调机构一般性工作安排及一般成员调整等不以州人民政府文件形式发文。分工方案原则上应合并到文件中或作为附件一并印发,不单独发文。

二、切实提高文件质量。文件起草或代拟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体现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提出既符合实际又能够解决问题的实招硬招新招。新起草的文件要注重与州人民政府现行文

件的衔接,规范同一或类似事项应就以往文件有关内容进行全面梳理研究,并就适用或废止等提出明确意见。要加强请示汇报,文件起草过程中涉及突破性的创新举措,应当征求省有关部门的意见。要切实改进文风,减少一般性论述,用数据说话,严格控制篇幅,开门见山、直入主题、宜短则短、意尽文止,做到“短、实、新”。

三、强化合法性审查。严格落实依法行政的要求,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须由本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要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等有关要求,强化州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州人民政府会议审议或报批。

四、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文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各部门须在报批前通过调查研究、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要听民意、汇民智,认真修改完善政策,对反映集中的热点问题应及时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五、加强文件出台前的政策评估和文字把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或舆论关注,以及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的文件,各部门要对政策内容、出台时机,特别是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等进行部门评估或开展第三方评估,经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提出倾向性意见,并在提请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审议或报批时说明评估情况。经评估论证,确有必要发文的,政策措施文字表述要严谨、准确无误;对时机、条件不成熟或易造成

负面影响的,应暂缓或停止出台。

六、提高文件协商会签效率。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必要时可征求有关地区意见,力求达成一致。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有关部门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会签后报州人民政府决定。

七、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文件印发时,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同时做好政策解读,提高解读的科学性、权威性、针对性、通俗性。政策文件制定要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文件正式印发前,起草部门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开发布文件内容。未标注公开发布的州人民政府文件如需公开,须严格按照程序报州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印发后,要做好有关舆情的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对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要跟踪政策实施情况,全面评估政策效果,并及时调整完善。

八、严格发文请示件的报送要求。各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一般应包括文件代拟稿、起草说明(发文依据、起草过程、基本框架和制度创新、类似文件有关内容的适用或废止情况、发文形式和印发范围建议、拟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及是否公开发布、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及其他特殊情况)、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有关职能部门书面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依法应当保密、未公开征求意见的应附情况说明)、专家论证情况、合法性审查意见、政策出台评估情况、政策解读方案等(同时上报电子文档)。经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审议通过的文件稿,须在发文请示中说明会议审议及会后修改完善情况。拟提请州委、州政府联合发文的,一般应先向州人民政府报送请示,经州人民政府审议或审批后,按照程序提请州委会议审议或报批。对文件稿尚不成熟,有关部门

意见不一致,请示、报告未由主要负责人签发,联合行文未经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没有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请示、报告的格式、体例不符合要求,随意提高公文紧急程度,不按照规定确定密级,一文多请,文种混用,错漏较多等不符合报文规范的,州政府办公室严格按照规定退文。

九、完善文件审核把关机制。文件起草或代拟部门是州人民政府文件审核把关的第一关口,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文件质量效率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亲自主持、指导文件起草工作。要建立和完善文件审核工作机制,实行分级分类审核、要素审核、主办人负责制等制度,加强文件质量审核和文字把关。州政府办公室对拟提请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审议或报批的文件进行前置审核,重点审核内容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是否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是否符合有关权限和程序等,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资金关、项目关、机构编制关,文字关、体例关、格式关等。州人民政府文件正式下发前,由州政府办公室进行发文前审核,确保文件准确无误、及时印发。健全紧急类文件审核办法,对时效性强的文件,优化办理流程,加快办理节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印发实施。

十、加强文件办理联动协作。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强化协作,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提升工作合力。州政府办公室进一步完善州人民政府文件催办机制,按照有关办文程序和要求,及时做好文件跟踪催办工作;进一步加大基层调研、部门联动、业务培训工作力度,加强对各部门文件制发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实行州人民政府文件质量考核通报制度,定期在全州范围通报有关情况。

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加强文件审核把关工作,健全完善文件审核把关制度规范,加强文件审核工作队伍建设,加大办文教育培训和督促检查力度,着力提高办文质量和效率。

2016年12月7日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法治保障

——在全州2016年政府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马 闻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文件和有关会议精神,在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深入调研和充分准备的基础上,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召开全州2016年政府法制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等重要文件精神,传达学习2016年全省政府法制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2015年和“十二五”时期全州政府法制工作,总结表扬依法行政第二个五年规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安排部署“十三五”和当前一个时期政府法制工作任务。

“十二五”以来,全州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机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锐意改革,真抓实干,负重奋进,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明显增强,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不断健全,行政权力得到有效监督,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争议及时有效化解,为我州胜利完成“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在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特别是实施依法行政第二个五年规划中,全州各级各部门涌现出了一批依法行政的先进典型,刚才州人民政府对他们进行了表扬。希望大家以他们为榜样,积极

向他们学习,在推进我州法治政府建设,努力开创政府法制工作新局面中作出更大贡献。

正山同志刚才就我州“十三五”期间和当前一个时期政府法制工作作了具体安排,我完全赞同,希望大家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讲3点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政府法制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依法治国先后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把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各级各部门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好政府法制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一)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府法制工作越来越重视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到2020年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三个共同推进”,即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三个一体建设”,即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两个结合”,即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依法治国作为中心议题,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了全面部署。201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要求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把握。2015年12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法治

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文件过去一般由国务院单独发文,现在上升到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文尚属首次。这一方面表明,法治政府建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另一方面说明,党中央、国务院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高度重视。随着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各级政府法制机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将进一步显现,地位越来越突出,作用越来越重要。

(二)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期待越来越高

随着我国“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参与政治生活的积极性日益高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诉求更加强烈,对政府法制工作有了新的期待和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必须顺应人民群众的期盼、关切和需求,切实做到法制为民。因此,全州各级各部门必须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推进改革要于法有据,遇到问题要一断于法,自觉做到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在全州形成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局面,这是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也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应有之义。

(三)法治政府建设的任务越来越繁重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总揽全局、运筹帷幄,作出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确立为其中重要一环。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是未来五年建设法治政府的纲领性文件,提出7大主要任务、44项具体措施,多项工作都要由政府法制机构来牵头协调或者组织实施,赋予了政府法制工作新的内涵,工作范围和领域不断拓展,工作任务更加繁重,工作要求越来越高。比如《纲要》要求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使政府管理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等等,都对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如何适应这些新形势、新任务,实现政府法制工作创新发展,不仅需要 we 们深入思考,科学筹划,奋发有

为,还需要我们强化学习、提升素质、增强本领,才能完成赋予我们肩上的新使命。

(四)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地位作用越来越重要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思想观念呈现多元化,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关系错综复杂,对利益的维护及诉求表达更加突出和敏感,如果不统筹兼顾,依法依规办事,就可能引发利益冲突,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避免和化解好社会矛盾,需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中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决不能有法不依,凌驾于法律之上想问题、作决策、抓管理。政府法制机构作为各级政府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不仅要履行好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职能,而且要履行政府立法组织协调、行政执法监督、行政争议调解、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等职能,确保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因此,各级政府要加强法制机构队伍能力建设,提高政府法制队伍综合素质。法制机构工作人员要进一步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成为熟悉法律法规的“活字典”、知晓依法办事的“百事通”,努力当好党委、政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参谋和助手。

二、全面贯彻落实“十三五”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任务

“十三五”时期是我州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时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对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作出了新的总体设计和全面规划,提出了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七大任务,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纲要》和省、州《规划暨实施方案》要求,切实抓好各项重点任务,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认真学习宣传《纲要》,制定落实实施方案。一是抓好《纲要》的学习。全州各级各部门要

把学习《纲要》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学习内容,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和熟练掌握《纲要》的重要内容和丰富内涵,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要求任务,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切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学习教育和督促指导,不断加深理解,不断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建设法治政府的责任意识、进取意识和机遇意识,切实提高落实《纲要》的执行力。二是加强《纲要》的宣传。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单位板报、宣传栏、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进行宣传学习教育,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三是抓紧研究出台实施方案。根据中央《纲要》和省《规划暨实施方案》的精神及要求,州委、州政府将研究出台我州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纲要》和省、州《规划暨实施方案》要求,抓紧研究,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把《纲要》和省、州《规划暨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举措细化、具体化,进一步明确各县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路线图和施工图。同时,要根据各部门职能职责,将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分解到有关部门,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务实的工作作风,形成工作合力,努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是依法行政的客观要求,也是优化发展环境、破解发展难题的有效途径。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着力营造干事创业的政务环境和法治化营商环境。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基本理顺,政府职能切实转变,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职责依法全面履行。要按照职能

科学、权责法定要求,推进政府事权和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不断完善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以权力清单控制权力乱作为,以责任清单约束权力不作为。建立负面清单制度,以负面清单促进市场主体大作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规范行政审批办理,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真正让企业和群众感受到便捷高效的变化,有更多获得感。要依法依规不任性,做到高悬法律明镜,紧握手法律戒尺,坚守法律红线,贯穿法律思维,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为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3.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决策是行政行为的起点,关系工作全局,甚至决定工作全局。过去“拍脑袋决定、拍胸脯保证、拍屁股走人”的决策管理模式,至今仍在一些地方、部门存在,必须从根本上改变这种决策管理模式。要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楚雄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要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及其部门重大决策事项,依法组织重大决策事项听证。要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高度重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项的利益诉求,未经风险评估或者经评估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得作出决策。重大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要推动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让权力运行受到严格的规范和制约,有效降低和避免重大决策失误风险,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加快建立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2017年一季度前实现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问全覆盖,上半年实现乡镇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

4. 创新政府立法机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提高政

府立法质量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基础,推进科学民主立法是提高政府立法质量的关键。新修订的《立法法》授予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大及其常委会部分领域地方性法规制定权,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部分领域规章制定权。有关职能部门要提高前瞻性,增强主动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谋划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法项目。要进一步完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工作机制,健全政府立法专家咨询制度,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建立健全立法前、立法中和立法后评估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加强经济发展、改善民生、文化建设、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立法。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和管理,加大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力度。坚持“立改废释”并重,建立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实现政府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增强政府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

5.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公正严格文明执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严格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由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核。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并向社会公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加大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和不当执法行为的问责力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6.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权力制约监督。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综合执法,稳步探索将不同部门下设的职责任务相近或相似的执法队伍整合为一支综合执法队伍,减少执法队伍种类。重点镇、中心镇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行使部分行政执法权,实行综合执法。进一

步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健全和完善城市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的城管执法新体制。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二是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政府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积极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政府的权利;高度重视舆论监督,认真对待网络监督。把政府内部监督与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结合起来,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政府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大力建设廉洁政府。

7.依法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调,建立健全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工作合力。要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公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要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体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完善大调解机制。要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处理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民事纠纷的职能。要大力宣传和推行仲裁制度,推进仲裁机构和仲裁程序规范化建设,拓宽仲裁服务领域,不断提高仲裁公信力。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有关配套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认真抓好当前政府法制工作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推进依法治州的关键时期。各级各部门要以《纲要》为统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为实现全州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1.抓好政府立法工作。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

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破解改革发展难题为导向,以促进科学发展、深化改革开放、保护资源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政府建设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为重点,编制和落实好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各级各部门法制机构要充分履行职责,做好规章、规范性文件审查,切实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2.要全面推进法律顾问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云办发〔2015〕33号)和《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楚办发〔2016〕15号)要求,认真落实有关措施,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确保按期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

3.推进综合执法试点。要按照中央、省关于“执法重心下移”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有关精神及要求,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深入推进县市重点领域综合执法,积极探索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强化一线执法工作。要认真抓好牟定县新桥镇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新桥镇作为全省唯一的建制镇综合行政执法试点,要严格按照省州人民政府的批复,落实好工作机构及人员,迅速推进试点工作。牟定县人民政府、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要加强领导和指导,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努力探索形成可供全州、全省复制推广的做法和经验。

4.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切实贯彻落实新《行政诉讼法》,研究探索新形势下的行政应诉工作,提高应诉技巧和能力。认真贯彻《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楚政通〔2016〕58号),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并逐步推行政府领导出庭应诉制度。

5.加强政务公开和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平台,加强政务公开和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政策宣传,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在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

法的氛围,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三、切实强化对建设法治政府的组织保障

(一)全面加强对建设法治政府的组织领导。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各县市、各部门都加强了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但由于认识的偏差,少数县和单位领导干部对依法行政重视程度不够,发展不平衡,县与县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差距较大,法治工作“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情况仍然存在,这与到2020年全面建成法治政府的要求极不适应。下一步工作中,要完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办公室和工作人员,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依法行政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到有领导、有人员、工作常态化,切实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组织保障。要健全考核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党委政府的综合绩效考核的内容并不断加大权重,通过检查考核,督促各级各部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

(二)全面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州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逐年提高。但是,依法行政实践中拍脑袋决策、粗暴执法、违法执法、执法犯法、贪赃枉法等现象依然存在,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还有待提高。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一定要学法懂法,带头敬畏法律、信仰法律、厉行法治。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根本性、基础性的公共法律要“懂”,对分管领域的法律要“通”,对履职必须掌握的法律要“精”。要坚持好领导集体学法制度,完善法治培训计划,开展依法行政培训。各级法制机构要采取得力措施,采取多种形式、分级分类做好培训工作,使我们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养成信仰法治、坚守法治的定力,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

(三)切实加强法制队伍能力建设。政府法制机构承担着重要的立法、执法监督、复议应诉

任务,是法治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多种原因,目前我州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队伍建设不同程度受到弱化,法制机构比较薄弱。省综合绩效考评组今年3月对我州去年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考核后提出的建议是:“进一步重视法治工作,切实采取措施,扭转目前县市依法行政机构严重薄弱的局面”。这充分说明部分县市人民政府对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重视不够,专业人员力量不足。特别是在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中,虽然县市法制机构的“牌子”得到保留,但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与承担的职能任务不相适应,有的县市法制机构人员兼职多专职少;有的专职不专干,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法制机构和队伍力量建设,加大对从事法制工作人员的培养、交流和提拔使用力度,配齐配强县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确保能够集中精力搞好政府法制工作。州人民政府已出台了《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县市人民政府法制队伍能力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意见》(楚政发〔2016〕30号),对加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队伍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认真抓好落实。从今年开始,各县市人民政府法制队伍建设情况将纳入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责任

制考核内容,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结果已纳入州委、州政府综合绩效考核。各级各部门要重视发挥法制机构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关心支持他们的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解决好经费保障、人员编制和班子配备等问题。要加大对政府法制机构队伍培训力度,加强与省外知名高校建立合作培训机制,分批将全州从事政府法制工作的人员组织到高校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全州政府法制工作队伍的履职水平。法制机构队伍本身也要抢抓机遇,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实现“思想境界”、“工作水平”和“队伍素质”的全面提升,使各级政府法制机构真正成为地方立法的先行者、依法决策的参谋者、规范执法的监督者、行政争议的仲裁者、法治思维的引领者、法治政府的促进者。

同志们,新使命承载新希望,新目标激励新作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实现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宏伟目标责任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加良好的精神状态、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迎难而上,拼搏进取,开拓创新,克难奋进,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把政府法制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努力开创政府法制工作新局面,为我州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人 事 任 免

楚政通〔2016〕66号

- 王育昌 免去楚雄州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杨 晋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免去楚雄州接待处副处长职务；
杜晋宏 免去楚雄州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何志猛 任楚雄州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楚政通〔2016〕79号

- 龙德武 任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文金华 免去楚雄州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杨永华 免去楚雄师院附中校长职务；
黎明俊 任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稽查特派员(副处级)；
康 喜 免去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鲁维生 任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保留正处级待遇)；
王俊伟 免去楚雄州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毛发金 任楚雄州教育局副局长；
李 军 免去楚雄州公安局警务保障处处长职务；
赵 云 免去楚雄州公安局机要通讯处处长职务；
马爱军 任楚雄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柳 明 免去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张 勇 免去楚雄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钟吉聪 任楚雄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杨必军 任楚雄师院附中校长(六级职员,聘期五年)；
徐志华 任楚雄州公安局警务保障处处长；
张爱东 任楚雄州公安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周 晖 任楚雄州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杨晓琼 任楚雄州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景曙 任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楚雄州2016年11月—12月

大事记

11月

10月27日至
28日

为切实提高社科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更好地推动我州社科事业繁荣发展,全州社科干部专题培训班在州委党校举行。本次培训班被州委干教委纳入了2016年全州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新实践、为全州经济跨越发展积极建言献策等专题辅导讲座,旨在提高全州社科理论骨干的理论素养、政策水平和工作本领。

11月1日上午

州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我州贯彻意见。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抓好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把握全面从严治党新内涵,落实管党治党新要求,全力打好“十三五”开局收官战,谋划好明年各项工作,为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州委书记侯新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传达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11月1日下午

州政府第12次党组(扩大)会议在

州公务中心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主持会议并强调,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全州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准确把握、深刻领会精神实质,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热潮;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作为重点,坚持把批评和自我批评作为锐利武器,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打牢全面从严治党基础;要严格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强化监督意识,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机制,拓宽监督渠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11月7日上午

第十二届州公务中心职工运动会开幕。副州长夭建国宣布运动会开幕。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张林敏,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州政协秘书长李光彪出席开幕式。本届职工运动会由州政府办公室主办,州财政局、州总工会、州文体局协办,州机关事务管理局承办,将以“和谐机关、运动快乐”为理念,以推动《全民健身运动计划纲

要》在机关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为宗旨。运动会设有男女篮球、拔河、接力赛、同心协力赛等10个项目,共有37家单位的近1400人报名参赛。

11月9日

我州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班在州委党校开班,来自全州10县市及州级有关部门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近150人参加了培训。此次培训持续3天,采取专题讲座、座谈讨论等方式进行,针对性、指导性和实用性强。培训邀请了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公开办、省网管中心、州政府政策与法制办、州国家保密局、楚雄师院的有关专家进行授课。培训内容涵盖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法规和政策解读、政务公开与透明政府建设、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实务、依法行政下的政务公开等。

11月11日
上午

中央宣讲团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在昆明举行,我州设分会场参加报告会。中央宣讲团成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沈春耀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从深刻认识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落实党内监督条例、突出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等五个方面,对全会的重大成果、重要意义和主要精神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地阐释和解读。

11月15日
下午

全州2016年政府法制工作会议在州会务中心召开。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马闻出席会议并讲话,州

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出席会议。马闻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性,全面贯彻落实“十三五”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认真学习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制定实施方案,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权力制约监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要认真抓好2016年政府法制工作,重点抓好政府立法,推进法律顾问、综合执法试点,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加大政务公开和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氛围。

11月17日

州委召开首轮巡察工作汇报会,听取州委首轮巡察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巡察成果运用。州委书记侯新华主持会议。侯新华强调,巡察是巡视工作的延伸和补充,是州、县市党委的重要工作。建立州、县市党委巡察制度,是中央和省委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州、县市党委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全州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关于建立州、县市党委巡察制度有关文件精神,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担当精神看齐,用好巡察这把“利剑”,切实加强对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

11月23日
上午

我州召开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工作座谈会。副州长邓斯云主持会议。州级相关部门和相关

- 11月23日 上午 医药企业负责人参加座谈会,大家围绕我州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面临的机遇与优势、急需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以及推动发展的措施等交流发言,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11月23日 上午 随着楚雄彝风湿地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威楚北路建设项目、云南龙发产业园建设项目、富民生物产业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破土动工,拉开了全州10县市四季度项目建设集中开工仪式的序幕,正式打响了彝州决战决胜四季度的战役,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以空前高涨的干事创业激情,点燃了冬天里的一把火,将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落到实处。州委书记侯新华,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州委副书记赵海仙,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州政协主席杨静等州党政领导分别为10县市12个项目宣布开工,在楚州级领导出席开工仪式,并为项目奠基培土。
- 11月29日 上午 十一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智慧医保、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法治政府建设等议题。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主持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副州长马闻、邓斯云、周兴国、壬建国,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出席会议。会议研究了调整楚雄州州级机关部分交通费报销标准有关问题;书面传达学习了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情况督查汇报会议、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督查会议、全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研究了我州贯彻落实意见。
- 11月29日 州委书记侯新华专题听取全州2016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后批示,全州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开启全面从严治党新实践,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今年以来,在省纪委、省监察厅和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州纪委监察局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突出“五抓”,勇于探索管党治党具体实践,扛好责任,挺纪在前,为推动全州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证。
- 11月30日 下午 州政府召开全州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分配工作推进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副州长周兴国强调,保障性住房不仅是一项民生工程,也是一项发展工程,更是一项政治工程。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责任感,提高对保障房管理工作的认识,迅速行动,做到思想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以攻坚克难的精神状态、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分配工作落到实处。

12月

- 12月1日下午 副州长、州防艾委主任邓斯云率州卫计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州人民医院、州疾控中心和楚雄市慰问防艾一线工作人员,看望艾滋病感染者。邓斯云一行对州、市艾滋病预防控制和治疗情况进行了调研,与医务人员亲切交谈,并通过他们向全州防艾工作人员为我州防艾工作付出的努力表示慰问和感谢。他关切地询问了艾滋病感染者的工作生活情况,为他

- 们送上慰问金,鼓励他们要坚定信心,及早治疗、坚持治疗。
- 12月6日 州委书记侯新华到部分州级部门调研,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实地了解各部门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州第九次党代会会议精神情况。他强调,要在坚定信心、紧盯目标、真抓实干,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同时,准确研判形势,科学制定目标,全力谋划好2017年各项工作,为实现明年工作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省第十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侯新华先后到州民政局、州人社局、州招商局、州旅发委、州移民局、州民宗委、州靖蛉河灌区管理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实地调研。每到一处,侯新华都走进科室,仔细了解干部职工的工作学习情况和部门软硬件建设情况。
- 12月9日上午 九届州委召开第10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意见,审定《中共楚雄州委从严从紧从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查偏纠正专项行动方案》、《中共楚雄州委关于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党员干部创新创业推动跨越发展的意见》。州委书记侯新华主持会议。
- 12月13日 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试正式开考,我州各县市均设考点进行考试。上午8:30,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马闻等到州、市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试考点楚雄市思源实验学校巡考。今年是“七五”普法规划启动之年,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发展的要求,省普法办、省司法厅组织实施了本次网上考试。本次考试采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批准的《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系统》网络版平台统一进行考试。
- 12月14日下午 十一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74次常务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主持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副州长邓斯云、仝建国、张晓鸣,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了《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送审稿)》和全州科技创新大会拟表扬名单等议题。
- 12月19日上午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在云南海埂会堂隆重开幕。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动员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勇于担当、奋发有为,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路子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为云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本次大会执行主席陈豪、阮成发、李秀领、罗正富、李江、程连元、李桂英、王学仁、张百如、范华平、罗应光、赵德光、侯新华、温剑,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在主席台就座。